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1 次審查會議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3 場次
民間團體意見彙整表

目錄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2
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5
人權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143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186

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整體建議：

編號	整體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	整體建議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p> <p>整個國家行動計畫的框架與思維，必須以權利為出發，非僅以國家需要，將弱勢群體視為照顧保護的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少部分，應注意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兒少在國家機關決策當中有直接表意的權利。 2. 有關長輩部分，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將長輩當作關懷照顧的對象，但就長輩自身的能動性，例如就業需求等，未充分反映在行動計畫中，反而將他們當作老到在輪椅需要一直被照顧的對象。 	行政院人權處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有關兒少、老年人、婦女及各不利處境群體之權利，將納入下一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規劃參考，並參酌各界意見，適當研擬行動計畫之框架、議題、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等。</p>

		<p>3. 以婦女為例，婦女的就業權利、工作權等，被用婦女的經濟力來表述，這個框架就把婦女當作一個工具，婦女要創造國家的經濟力，其實不然。國家需在育嬰、生產方面提供協助，以保障婦女工作權、就業權等權益。</p>			
2.	整體建議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劉委員梅君： 經過3輪會議的檢討，建議權責部會重新檢討目前的關鍵指標，顯然目前指標需要仔細檢視並增修，以完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3.	整體建議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 整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從問題分析，針對問題擬定解決行動，並需有成效評估，這個政策路徑許多部會於擬定計畫時均未注意，希望政府注意最後的成</p>			

		效公布階段。			
--	--	--------	--	--	--

人權議題：三、平等與不歧視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4.	53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人權處在規劃綜合性平等法時，針對現行與反歧視相關法令中，以平等與不歧視的規定與國際公約有落差做為未來制定綜合性平等法的考量基礎表示肯定。 未來在舉辦諮詢會或公聽會時，討論如何在台灣的脈絡下定義平等與不歧視，建議不管是哪一部法律，應參採 C 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 	<p>行政院 人權處</p>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部會機關及民間團體非常關切平等法的制定，在過往相關國家報告審查中，很多專家指出，非常期待我們能制定平等法，至於怎麼制定則有不同看法，例如 CEDAW 專家委員比較擔心綜合平等法對性別議題、性別歧視定義等，會因為綜合性平等法而被稀釋，造成不明確之影響。這部法包含到各式各樣的歧視，態樣不同，皆有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處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同年 4 月 21 日下午召開公聽會(實體及線上會議)，並參酌民間團體之意見，擬具討論題綱，以聽取及徵詢各界對綜合性平等法立法建議。 各民間團體對平等法規內容之建議，將作為後續研擬平等法草案之評估或參考。

		<p>歧視種種的作用力與類型的建議，在所有人權公約中，該意見對於平等與不歧視有更清楚的解釋。</p> <p>3. 在 CEDAW 及 CRPD 進行國際審查時，均分別提出，針對性別的平等與不歧視或身心障礙者的平等與不歧視，擔心會因為一部綜合性的反歧視法，導致針對不利處境群體歧視的重要性降低，建議未來辦理相關諮詢會、公聽會，將國際審查專家的關切列入討論題綱。</p>		<p>其特殊性，難以統一定義，包含的範圍、國際間之作法等，都須深究。</p> <p>2. 法務部針對綜合性平等法之研究報告是早前的先期研究，當時在討論綜合性平等法時涉及 5-6 個部會，平等和不歧視相關法律規定，分散在各個法，體例也未盡相同，有共識應以綜合性平等法來處理，然是綱領性或綜合性內容，是補充性或整個框架，皆是立法上的技術，也是立法上要注意的地方。平等法草案或研究報告是廖福特教授協助做初期研究計畫，草案是作為往後相關平等法的立法參考資料之一，而非已決定採用該草案。廖教授的研究，讓我們初步釐清平等法，也提出架構，以利後續研究之推動，有一定的參考基礎。</p> <p>3. 在其他民主法治國家中，平等</p>	<p>3. 本處於擬具平等法草案初稿後，就草案內容將另規劃相關諮詢會議及公聽會，以徵詢各界意見，包括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等。</p> <p>4. 111 年 12 月 9 日舉辦之「行政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本處已收錄各場次論文、會議紀錄，製作會議實錄，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人權業務/平等法立法專區項下，供各界參考。</p> <p>5. 本處除翻譯英國、瑞典、加拿大平等法/反歧視法外，亦刻正辦理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翻譯事宜。各相關國家立法例之翻譯資料、我國涉及反歧視相關規範之盤點</p>
5.	53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附書面意見）：</p> <p>1. 廖元豪教授曾呼籲，「綜合性平等法莫將自由當歧視」，在文章中指出，稱為綜合性乃因超越就業，而去規範一般社會交易和活動，如教育、出租房屋、餐飲服務、場地借</p>	<p>行政院 人權處</p>	<p>3. 在其他民主法治國家中，平等</p>	<p>3. 本處於擬具平等法草案初稿後，就草案內容將另規劃相關諮詢會議及公聽會，以徵詢各界意見，包括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等。</p> <p>4. 111 年 12 月 9 日舉辦之「行政院 2022 人權日學術研討會：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本處已收錄各場次論文、會議紀錄，製作會議實錄，並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人權業務/平等法立法專區項下，供各界參考。</p> <p>5. 本處除翻譯英國、瑞典、加拿大平等法/反歧視法外，亦刻正辦理德國一般平等待遇法翻譯事宜。各相關國家立法例之翻譯資料、我國涉及反歧視相關規範之盤點</p>

用，甚至社團組成等，如果參照法務部曾做過的委託研究，平等法還可能包括仇恨言論的管制，範圍更廣。

2. 廖教授還解釋「歧視」的英文是 discrimination，原意即為「差別待遇」，但自由社會中人際交往與一般交易，當然可以差別待遇，這就是私法自治、結社自由、契約自由的精神，至於人民發表各種不受歡迎的觀點，更是憲法該保障的言論自由，這些自由也包含了各種無須對人解釋的偏好與偏見。
3. 廖教授提醒，綜合性平等法規範的對象，不限於公權力主體，更涵蓋絕大部分私人行為，除法官、保險業者或金融機構在審核保險或貸款申請時可以有例外。立法理由解釋保險業者和金融機構得

與自由是在憲法層次被保障的原則或權利，兩者之間有時存在緊張與衝突關係，強調平等、齊頭甚至用強制的方式處理，會變成另一個極權，如果過度講究自由不受拘束，極端則走向虛無，這兩個極端是大家都不樂見的，但這兩個價值大家都想要，如何兼顧，就是國家智慧。自由與平等是憲法同時強調與要求，憲法於第 2 章的首條第 7 條即論平等，第 8 條以下論自由，制憲者將平等與自由放在人民權利義務章節有其巧思，先強調平等再講自由。

4. 台灣民主憲政發展已有一定成效，在各法律面對平等和不歧視的要求也越來越受到大家重視，我們制定綜合性平等法是後發，理論上應該先有基本法、綜合法，再有其他各法，這樣才能提綱挈領，讓其意旨貫徹到

資料，將放置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基於風險客觀評估，請問風險客觀評估為何？其他行業、其他人沒有風險客觀評估的需求嗎？另外，關於憲法所保障的人民工作權，看來也岌岌可危。

4. 根據研究，德國《一般平等法》是制定這類反歧視法國家中，造成人民困擾及損失案件較少的國家，儘管如此，在德國制定該法時，幾位學者仍嚴重批評，這個法雖名為平等，實為對人民言行的動機審查，將讓國家退回納粹時代，也有人批評這個法是以公權力所尊崇的價值強壓在人民身上，請問我國平等法草案雖有「平等」的美名，但真正的企圖為何？本會認為，該行動計畫應該暫停執行，重新檢討，必須使其節制公權力並不違背「以民

各法；現行各法已有平等與不歧視的相關規定，再制定綜合性平等法，立法技術是困難的，例如揭弊者保護法，在各法也有相關規定，但要回頭制定綜合性的揭弊者保護法，也會面臨要如何兼顧與不衝突，希望大家提出更多意見，在研擬過程中須審慎注意，參考各國作法盡量周全。曾有立委10年前即提出制定平等法，距當時立院提出平等法草案至今，我們也列入行動計畫推動，要不斷社會溝通與對話達成共識，才能落實。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 有關研議制定綜合性平等法的工作，涉及跨部會現行法規基礎下，由2022年成立之人權處主責研擬綜合性平等法。我們非常謹慎看待這項工作，也非

		為本」的憲法精神與原則為要。		
6.	53	<p>婦女新知基金會戴靖芸(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平等法相關的會議，應邀請性平相關團體與專家共同討論。 2. 請政府在草案部分注意，不會因為平等法訂立，而削弱現行性平法制原有的強制力及拘束力。 3. 應於平等法中增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多重與交織性歧視的定義、確立申訴機制與罰則等相關規範，避免反歧視法無從落實。 4. 草案沒有性與性別歧視的定義，應有明確的規範標準，例如可參照 CEDAW 性別歧視的定義，避免將優惠性差別待遇或積極矯正歧視措施視為歧視。 	行政院人權處	<p>常慎重盤點相關法規、資料蒐集，在 2022 年開始進行各部會意見蒐集，例如就業服務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平三法等，另相關外國立法例，除廖教授之先行研究，以及 2022 年平等法研討會，很多關心此議題的團體以及先進都有參與，也蒐集國外立法例及相關意見，除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到國際人權公約包含 CRPD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我們也注意到聯合國人權高專辦 2022 年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實用指引，相關公約的國際性規範也是我們持續注意的參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關於後續規劃於辦理情形中有提及，包含整個討論的過程、諮詢會議以及蒐集的相關資料，讓各界更進一步可以在這個基礎上，進行更深入對話與溝通。各團體先進提到的，一方面平

7.	53	<p>國際火炬先鋒協會尹育東(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護憲法、國際人權宣言及兩公約所保障的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對宗教信仰表達、學術自由表達或新聞言論自由表達時，所受到侮辱、歧視與霸凌事件，應列入進度規劃及調查事項。 2. 平等法攸關宗教界、學術界及新聞媒體界之自由權行使，草案應涵蓋相關團體意見，如宗教專家、信仰團體機構、神學院、佛學院、道教學院及附屬之慈善與宗教媒體機構、學術界和新聞媒體界代表，均應列席參與諮詢，以實踐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6 條：任何人或團體依法享有之宗教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不受影響。 3. 建議亦將澳洲列入參酌考察 	<p>行政院 人權處</p>	<p>等法會不會削弱原來現行法規對於處境不利群體，如身障或性別等群體平等的保障，另一方面也擔心對平等的保障會對既有的契約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等衝擊，這都是我們要兼顧的，必須透過後續審慎的意見徵詢與對話，嚴謹地把草案慢慢成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至於是否一定要制定平等法？期程是否一定在 2024 年？目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於訂定時經過先前多次討論，既然行動 53 是國家承諾要做的，這個過程我們都很慎重的處理，但目前我們的工作目標仍是在 2024 年提出相對嚴謹、考量全面、大家可以接受的草案，希望達成這樣的結果指標。 	
----	----	---	--------------------	--	--

		對象，包括該國為保護保守教會信仰自由，後續所定的宗教歧視法，將宗教團體列為歧視豁免範圍。			
		4. 原執行時程宜再延長 5 年，並持續追蹤。			
8.	53	<p>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彭禎祥（附書面意見）：</p> <p>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所信經典，應受同法第 11 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之保障，於制定平等法時，應予考量，特別明訂，避免抵觸。又經文原典皆中外古字古文，艱澀難於閱讀理解，同一宗教各門各派譯本及註解原即紛雜，法官解決爭端，任事用法，不易釐清，再者宗教經典談論來世空泛形上居多，法者皆為規範人民今生具體生活秩序，兩者殊途不同歸。既然現行法皆以宗教自治原則避之而</p>	行政院 人權處	<p>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p> <p>1. 平等及自由均為我們強調的價值，不只平等自由會有衝突，自由和自由也會，法律的術語就是基本權衝突，大家都認為自己需要優先被保障，可是資源有限，分配就是一個藝術。法律要周全是何等困難，因為這是利害關係，甚至是衝突，需要大家對話溝通乃至互相包容，如果欠缺這個基礎，則任何事都無法推動，放任各種自由、各自主張，屆時相關權利將無法獲得保障。如宗教自由要予以保障，是憲法位階的保障，但若是宗教和宗教之間，或沒有信仰</p>	

		不談，平等法制定亦應以此等原則看待。		
9.	53	<p>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梁美琳 (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性平等法是在國際審查委員會和人權學者專家屢次要求下提出的，在公約的脈絡下，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的平等法草案中，完全排除我國胎兒的權利。 2. 自 1990 年以來，第一個向各國施壓要求修改各國墮胎法的聯合國專家機構就是 CEDAW 委員會，至今他們更要求墮胎合法化，有一項權威研究顯示，2016-2020 年 CEDAW 委員會在各國每一次的審查會議，都會提到基於性別，對婦女的暴力形式，也就是限制墮胎的任何措施。本中心認為墮胎才是基於歧視，對胎兒的一種實質暴力形 	行政院人權處	<p>和有信仰的人之間，如果已經超越一般人可以容忍程度的攻擊跟非難，到達歧視和羞辱程度，這反歧視的處理，是值得深思的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這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每個人人權都要顧慮到，每人都想要主張和發表，這是不容易的事情，這種情形下，我們台灣是很有秩序的進行相關討論，沒有很冒進直接進行，10 幾年前的平等法草案，只是倡議、是一個概念，時機尚未成熟，現在公開透明多元對話是必要的，人權處應該於相關網站公開去年人權日研討會等資料，會議場地人數有限，盡量讓大家多參與，議題不同做不同處理，相關時程、作為應提早公開。 <p>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各位先進代表相關建議，

		<p>式。醫學院的胚胎學教科書也指出：「受精卵是新人類的開始」，我們要為國家的新公民發聲，他們的生存權應得到保障，生存權是生命存活的權利，優先要求人人生命平等。</p> <p>3. 本中心主張綜合性平等法關於禁止歧視特質之一的「年齡」，定義必須包含受孕時期的生命長度，按台灣人習俗，孩子出生時就是 1 歲，我國民法第 7 條也承認只要胎兒不成為死胎就要受到保護，要維護他個人的權利，平等始於子宮，生命之前，人人平等。</p>		<p>後續相關規劃會盡量朝資訊公開及擴大參與的方式進行，包含去年的研討會，幾個國家的立法狀況的參考，我們也會朝向資訊公開的方式進行。</p> <p>2. 順帶補充目前做了幾個國家的翻譯，不會僅限於這些列出的國家，特別是各國的立法體例參考不僅止於法條，實際執行狀況也是必須進一步瞭解的，幾位先進提到其他國家的部分，在可以理解掌握的範圍內都盡量蒐集，讓法更周全，相關討論在後續包括諮詢會、公聽會過程中也都讓大家進一步在資訊透明下做進一步的對話。</p> <p>3. 另外有關期程的部分，2023 年期程，會後將做補充，讓外界瞭解目前相關期程的規劃，以利讓大家提早規劃參與。</p>	
10.	53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未將胎兒生命權、宗教自由等納入討論，但平等法草案的影響擴及全民，建</p>	<p>行政院 人權處</p>		

		<p>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等法草案初稿需詳細列出時程進度，供國民了解。諮詢會議應公開透明，邀請哪些專家學者或團體？公聽會至少北、中、南、東都要舉辦，至少 4 場。 2. 2022 年 12 月 9 日平等法立法展望研討會，以及審查會辦理 3 場次的會議，應公開在網站上。 3. 未來這類會議應該虛實整合，讓更多人參加。 			
11.	53	<p>下一代幸福聯盟郭大衛(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曾委託中研院研究反歧視法，並於 2019 年完成平等法草案，根據研究案說明，此草案參考英國、加拿大、瑞典及德國 4 國相關法案寫成，據了解，英國、加拿大公布法案後，人民在言論、商業、教 	<p>行政院 人權處</p>		

育辦學、宗教等方面的自由受到很大的侵害，造成人民不斷在訴訟中過程耗費國家公帑和人民力氣，反觀德國《一般平等法》的立法過程，更值得我國認真參考。德國前任總理梅克爾一直反對制定反歧視法，惟因歐盟向德國施壓，不得不在 2006 年時通過《一般平等法》，儘管如此，德國仍在法條中收斂公權力，並且細膩列出幾個例外條款，相較英國、瑞典及加拿大，德國的爭議性案件最少，有效降低對於全民權利損害，避免不必要的訴訟、公帑浪費，穩定國家社會運作與人民生活。

2. 中研院平等法草案已參考德國，為何法條的翻譯及各國立法例研究未納入德國？德國平等法是比較好的，建請

詳加研究德國《一般平等法》，並採納他們好的做法，並建議行動計畫先暫停實施，重新檢討。

3. 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提出的平等法草案，其中禁止歧視理由有「性別認同」1項，其定義是「個人對於己身性別的認知，並藉由外在、穿著或其他方式予以表達。」與現行教育系統內容相呼應。請問法務部，這是否會更加助長性別不安和接受變性手術的趨勢？與憲法所保障人民的健康權是否有所抵觸？本聯盟呼籲平等法的禁止歧視理由中，不應包含助長性別不安趨勢的反科學定義。建議本人權行動計畫應暫停實施，納入醫學的客觀考量，重新審慎檢討。

4. 2022年12月舉辦之平等法

		研討會，建議公開完整錄影檔(含 Q&A)，讓專家學者研究成果及 NGO 提問等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以利社會對話。			
12.	53	<p>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單信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性別工作平等法翻譯不同，性別平等教育法是 equity，性別工作平等法用的是 equality，在制定平等法時，希望能將名詞定義清楚。 2. CEDAW 國際審查會議中專家委員已經指出，台灣的翻譯與聯合國不一致，聯合國在性別平等教育用的是 equality，期納入審查委員的建議，equity 與 equality 應該一致。 3. 訂定綜合性平等法應納入我國的歷史及文化差異，不必 	行政院 人權處		

		然將國外西方的做法照單全收。			
13.	53	<p>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張肇珩：</p> <p>1. 國外制定平等法產生許多權利衝突，如同 2022 年舉辦的平等法研討會中，學者指出平等法與宗教自由權利的衝突很大，尤其在國外，英國的牧師及加拿大的神父，在公開證道時被投訴甚至拘捕，都看出平等法如果制訂不好，必將危害人民的宗教自由。</p> <p>2. 蔡英文總統在 2020 年出席宗教團體大會時表示，宗教自由是台灣引以為傲的價值，也是與各界接軌的重要橋梁，宗教不僅多元，也是文化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民主自由的呈現，更是推動社會福利與政策、保護弱勢的重要</p>	行政院 人權處		

		<p>夥伴，但法律上不是這樣被對待，法律應該朝減少擾民，穩定社會，尊重宗教方向來研擬，法務部這次委託中研院所做的平等法草案，目前沒有相關的宗教專法可供立法參考，平等法會觸及所有領域，宗教在個別法律上沒有那麼完整的情況下，建議計畫先暫停，重新討論。</p> <p>3. 請政府研究德國《一般平等法》，這部法對宗教自由傷害降到最低，也請積極蒐集各方意見，這次平等法在研擬過程中，沒有宗教界參與，在宗教立法上不完整，雖然總統也認為宗教人士是社會根基，但在法律上是很弱勢的，平等法必須周詳的制定。</p>			
14.	53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張委員文郁（附書面意見）：</p> <p>1. 綜合性平等法的位階、性質、</p>	行政院 人權處		

		<p>效力為何？是框架性的宣示作用，或是得作為人民主張權利之依據（請求權基礎）？應由何機關作為專責或主要權責（業管）機關？</p> <p>2. 關於身障及特殊罕見病患之醫療應受特別照顧，考慮到醫療平等，建議於平等法中訂定，以具有法的效力，將相關補助或費用的承擔納入考量。</p>			
15.	53	<p>中國佛教會釋法藏：</p> <p>1. 台灣完全沒有相關宗教權益的法令，國際事實是平等法明顯對於宗教自由、宗教基本人權有絕對損傷。在這種平等法框架下，為何不先制定保障宗教基本人權的宗教基本法？這些宗教基本保障概念都還沒有，就要制訂一個大帽子扣宗教人權。西方就有牧師、神父基於個人宗</p>	<p>行政院 人權處</p>		

		<p>教表述，而不願意為同性戀者證婚，結果被抓去關。為了2000多年宗教信仰的良心自由，卻犯了國家刑法，是否合理？</p> <p>2. 我真的很支持性別平等，乃至於給予同性戀應有的權利，但宗教人權在台灣有無完整、明確的法律保障，希望人權處在制定綜合性平等法時，務必先考慮制定宗教基本法。</p>			
16.	53	<p>全人法學中心戚本律：</p> <p>宗教自由權應分為4個面向：第一是個人宗教信仰自由；第二是宗教團體的宗教定義，包括宗教經典；第三是宗教團體的宗教結社權；第四是宗教團體的宗教教育權。這4個都跟平等法有可能衝突的地方，在保障密度上也可以有寬有嚴，但法制面向應該要充分討論，並且被含納到草案或</p>	<p>行政院 人權處</p>		

		法制作業中。		
17.	5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16 點指出,欣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惟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 2. 依據 CEDAW 第 4 次國際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第 21、22 點,IRC 關切,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IRC 建議,在起草綜合性反歧視立法 	行政院 人權處	

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例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投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

3. 另，婦女團體所關注的護理師訴網紅案，最高行政法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7 日駁回臺北市政府之上訴，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認為網紅性騷擾事件成立，而北市府原處分及衛福部訴願決定，皆應予撤銷。最高行政法院亦指出，為落實 CEDAW 之國家義務，應盡最大可能依照 CEDAW 對法律進行解釋；而基於性騷擾防治法之

精神，應保障網路空間的性騷擾被害人，非待反歧視法或平等法完成立法後，才能保障此類事件之被害人。

4. 又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國家立法禁止基於身心障礙的歧視，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再次關切，國家尚未制定綜合性的平等與不歧視法案，禁止歧視之相關規定仍散見於各法律，實質上不足以滿足 CRPD 的要求。

5. 建議：

(1) 權責機關於擬具草案時，應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及邀請性平專家擔任綜合性平等法之起草小組成員，並應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促進

		<p>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充分落實兒少表意權。</p> <p>(2) 在完成立法前，建議權責機關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對於護理師訴網紅案之實務見解，納入案例彙編，並提供相關單位參採。</p>			
18.	53	<p>花蓮幼教學會林玉玲(會後書面意見)：</p> <p>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平等法，委員會曾建議政府將年齡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對於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母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本國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 2.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 	行政院 人權處		

		<p>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也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享均等機會）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p>			
19.	53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性平等法牽涉全民之權益，應規劃充分時間召開公聽會，期程應該放慢。 2. 建議關鍵指標修改為：「舉辦全國公聽會及宣導，務使 80% 以上民眾知道平等法草案之內容」。送立法院審議前應至少確認 80% 以上的民眾知道此法之內容，廣開公聽會及公開的諮詢會議。 3. 關於反歧視法規之盤點作業結果為何？ 4. 2022 年平等法研討會影片請公開上網。 5. 平等法牽涉各個領域，研究 	<p>行政院 人權處</p>		

案不應只委託給特定研究員，應廣招各領域的學者專家，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參與研究。

6. 於法令中加入性別、平等、歧視等詞的明確定義，關於平等一詞，兩公約結論性意見提出：性平教育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目前的英文翻譯不一致，同一名詞「平等」英文就不同 (equity& equality)，委員明確指出政府應更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文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聯合國曾就此二名詞之意涵及區分做過詳細討論，明確指明勿再使用 equity，應使用 equality，概念需釐清，尤其法令中的名詞應該要明確定義。請教育部更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以符合聯合國定義。

		7. 宗教信仰良心自由、言論自由等，皆應納入平等法，不可遺漏。			
20.	53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 近年歐美於性別認同政治與性別批判論之間的衝突頻繁，在歐美脈絡中，尤其就性別稱謂與性別認定所生之訴訟，雙方主張皆屬一種意見表達之自由，應受平等保障，建議：</p> <p>1. 平等法之制度，應參酌英國《平等法 Equality Act 2010》就保護婦女單一性別規定的相關豁免條款，以及今年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11巡迴法庭就 Adams v. The School Board of St. Johns County, Florida，針對學校是否可以維持單一生理性別空間作出的判決。</p> <p>2. 平等法制定時應遵守明確性</p>	行政院 人權處		

原則，對歧視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制定明確、清晰、易懂之意義。同時應適度限縮其適用範圍，避免過度擴張仇恨言論之涵攝範圍，如「性別錯稱」，進而對言論自由產生過度限制。

3. 平等法仍應包容公共事務之正常討論，避免於實際適用上造成寒蟬效應，進而對民主社會不同意見交流形成阻礙，並在實務上導致濫訴浪費司法資源。
4. 現行政府及民間許多服務，存在大量依生理性別提供分隔或限制服務對象之情形，包括更衣室、淋浴間、廁所、監獄、看守所等，此為因應依生理性別差異所存在之區別對待，係為保障不同性別者之安全、隱私權與心理健康。單一性別空間可依生理性別

差異，提供擁有不同身體的大眾一處安全自在的空間，同時人理應有不想在異性面前曝露性徵的自由與保障，制定平等法時，應確保此類對單一生理性別空間需求的自由，避免以保障性別認同為由，於實質上消滅單一性別空間。不應貿然且粗暴的把對單一生理性別空間的需求視作歧視。同時亦需注意相關政策推行時，皆應進行公平公正且無利益衝突之性別衝擊評估，並注意憲法上第三人效力之探討，以避免對弱勢生理女性形成更深的傷害與壓迫。

5. 包括醫療、體育、司法、統計在內諸多專業領域，生理性別差異表現極大。同時女性於參政與性平會等法律保障名額、生理假、女性限定獎

		項、資格與獎助學金等制度，皆為改善生理女性於社會中弱勢地位而設立之保障。因應生理性別進行分類或註記並區別對待，乃屬合理措施，平等法應確保此類措施不受保障性別認同之理由影響，破壞原始改善生理女性社會地位之精神，應確保單一生理性別空間受平等法保障。			
(二)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21.	54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請具體說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2022年之得標單位、辦理情況、問卷回收情形、進度及何時結案公告。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1.得標單位：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2.辦理情況：調查作業已於111年12月結束，廠商刻正辦理資料處理及撰擬統計分析。 3.問卷回收情形：學齡前回收2,546份、學校調查7,464份，共10,010份，皆達契約要求。

					4. 進度：已完成期中查驗，調查報告預計 112 年 10 月發布。
22.	55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 建議《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於發放後，有導師、輔導老師或兒少相關單位宣導現況及教育方各單位的回饋。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有關《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相關意見，教材的部分於編製後發文給教育部、所屬社會局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目標是多方面宣導。至於學校使用的狀況，因是分贈的贈書，無法確實知道使用情形，另學校及教育部各自有關於反歧視、人權教材，尚無法得知實際使用情形。 2. 有關修訂教材及辦理教育訓練部分，教材在編製過程中，定期做規劃修訂，民間團體相關意見會再做研議。	衛生福利部： 1.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業於編製後發文給中央各部會、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衛生局(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作為業務執行或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之參考。 2. 本部運用該教材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時，有針對參訓對象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至於學校使用的狀況，因屬贈書性質，無法確實掌握使用情形，另教育部業已針對學生編製人權教育相關教材，建議尊重教師視教學對象及需求自由選擇適宜教材。 3. 有關修正案例彙編部分，本
23.	55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電子檔公告於網站，並提供下載率、使用情況等，列入成效指標，強化各部會橫向連結。	衛福部		
24.	55	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附書面意見)： 1. 《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內容必須要修訂重印，再發給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內容修改前必須參酌宗教界、新聞媒體界專家之意見，內容也需涵蓋保障宗教信仰議	衛福部		

		<p>題，以及言論自由議題，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都有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的部分，實不應遺漏或排擠宗教自由、信仰表達、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p> <p>2. 修訂後，由包括宗教及媒體界專家在內，再次審議內容合理性。</p> <p>3. 計畫時程宜再延後 2 年。</p>			<p>部將就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發現兒少遭受歧視之樣態，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考聯合國文書、公約一般性意見等對兒少事務專業人員實務做法提出建議納入彙編。</p>
25.	55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有關《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請進一步與教育部合作推廣，除被動上網外，可更積極主動推廣，例如是否發文到各校，通知老師們有此教材？是否有成效評估，如教材下載數量、老師使用後的滿意度調查等？。</p> <p>2. 建議衛福部及教育部發各項文件時，加入大專院校的師</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案例彙編主要作為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業務執行或教育訓練之參考。完成後已函送各部會、各級法院、各縣市政府社會、教育、衛生局(處)、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兒少團體等單位，並請縣市政府轉知各級學校可於 CR C 資訊網站自行下載使用。</p> <p>2. 有關學校推廣事宜，經查教</p>

		資培育機構。			育部已針對學生研擬人權教育相關教材並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建議尊重教師視教學需求自由選擇適宜教材。
26.	56	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附書面意見): 1.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內容必須涵蓋保障宗教自由與言論自由部分，因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皆有涵蓋，實不應遺漏或排擠宗教自由、信仰表達、言論自由的基本人權。 2. 教育訓練場次在內容版本修訂後，宜增加 20 場次，2000 人次。 3. 計畫時程宜再延後 2 年。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宗教自由、兒童表意自由權等議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至第 14 條，均已有相關規定，辦理公約教育訓練時，亦已涵蓋前揭主題。 2. 目前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均定期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自 2014 年至 2021 年止，每年參訓人數平均約 7 萬人。
27.	56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會後書面意見): 1. 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0 點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1. 依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應針對兒

		<p>指出，CRC 教育訓練相關活動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 CRC 認識不足。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p> <p>2. 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透過強化與公民團體及媒體之合作，並在兒少充分參與的情況下，深化教育訓練方案，俾有效提升兒權意識與知能。</p>			<p>少事務專業人員定期規劃辦理兒童權利教育訓練。</p> <p>2. 本部將提醒各行政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規劃及辦理訓練時，邀請兒少共同參與，並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以促進兒權意識提升。</p>
<p>（三）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p>					
28.	57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p> <p>1. 隔代教養及中低收入戶的子女是否可有據點關懷？隔代教養子女因長者受到關懷間</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第 1 點意見：</p> <p>(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對象係由承辦單位依服務量能、場地空間決定，多數據</p>

		<p>接受到不平等的歧視，甚至有隔代教養子女要到關懷據點，怕被拒之門外，希望有一個相關規定，保障兒童生存發展權。</p> <p>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針對這部分請加強督導。</p>			<p>點也鼓勵老人及其家屬一同參與據點活動，促進代間共融互動，惟本據點服務主體以中高齡長者為主，各據點得視方案及功能定位予以開放。</p> <p>(2)另本部為強化對於兒少及家庭之陪伴與支持，已推動「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力量，透過「課後臨托與照顧」為媒介，進而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相關親子活動與家庭關懷服務，協助家庭照顧功能發揮，促進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截至 2022 年底全國已布建 447 個據點，民眾如有需求，均可洽各地方社會局(處)協助。</p> <p>2. 有關第 2 點意見：</p> <p>(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p>
--	--	---	--	--	---

					<p>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1 條規定略以，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不得使 6 歲以下兒童或需特別看護之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本條文之立法精神，係考量 6 歲以下嬰幼兒或需特別看護兒少的身心脆弱性，需要家長在旁看顧、及時回應兒少的基本需求，以免有安全疑慮或意外事件發生。</p> <p>(2) 為向家長宣導兒少法第 51 條之相關規定，本部自 108 年起製播「兒少保護宣導影片-獨留篇-獨留孩童，你不知道下一秒會發生什麼」、「常見的兒童照顧疏忽」懶人包，以提醒家長不得獨留孩童以免發生意外；另本部也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兒少法第 51 條等兒少保護觀</p>
--	--	--	--	--	--

					<p>念宣導，111 年共辦理 2,238 場次、57 萬人參加。</p> <p>(3) 另各地方政府查處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者有違反兒少法第 51 條之情形，亦將依同法第 99 條、第 102 條處以其罰鍰或親職教育，111 年共裁處 279 件，其中 257 件為裁處親職教育、22 件為裁處罰鍰。</p>
29.	57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分類為何？各類有多少據點？各區域的據點、服務人員與該社區老人人數比例為何？ 2. 對於偏鄉，是否有額外補助交通費及重點訪視費？ 3. 請具體列出各區補助的經費額度、社區服務據點數、服務人員數及老人數。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本部獎助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志願服務人力，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並鼓勵民間團體優先於村里老年人口比率較縣市高之地區設置，以達在地老化目標。 2. 為均衡城鄉差距，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

					<p>偏遠地區之志工相關費用，每年較一般地區增加獎助 5,000 元；另針對離島地區新設立之據點，獎助設施設備費則較一般地區增加 10 萬元，由設置據點單位統籌分配。</p> <p>3. 有關各縣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清冊、服務成果，皆公開在本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home/index)，民眾可依需求查詢相關資訊。</p>
30.	58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p> <p>有關衛福部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是否有使用者回饋分析？</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為增加老人與幼兒、年輕學子互動機會，增進世代融合，本部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相關親子互動課程與活動，透過老人與兒、少積極與正向的活動參與，藉由兒、少活力在共融中帶</p>

					<p>出老人的生命力，使據點成為世代融合互動的平臺。</p> <p>2. 為了解服務對象接受服務情形，本部於2021年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老人福利服務需求與資源盤整暨服務使用模式分析專案」，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05位承辦單位負責人、1,241位長者及1,207位據點志工進行調查，其中9成以上據點負責人認為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可獲得照顧關懷、提升身心健康，並增加人際互動；亦有近6成服務使用者認為每天心情更好、可以認識更多朋友。</p>
31.	59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p>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辦理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規定，惟辦理情形中所列為每年辦</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辦理研習會雇主年齡歧視相關法令禁止規定，係整體營造友善職場手段之一，目的在逐步消弭社會刻板印象，降低中高</p>

		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請說明如何評估是否達到營造友善職場？使用何種評估方式？			齡者就業阻礙。本部每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每場次課後皆會進行調查，以瞭解授課內容是否增進學員對於法令之認識及幫助。
32.	59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如何評估友善職場程度？	勞動部		勞動部： 辦理研習會提醒雇主年齡歧視相關法令禁止規定，係整體營造友善職場手段之一，目的在逐步消弭社會刻板印象，降低中高齡者就業阻礙。本部每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每場次課後皆會進行調查，以瞭解授課內容是否增進學員對於法令之認識及幫助。
(四)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33.	61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	行政院 性平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勞動力參與率計算係依照國際

		全職媽媽的家務應納入勞參率，而非一味鼓勵女性外出就業，女性在家育兒對社會、經濟亦很有貢獻，更何況家中若有特殊兒，照顧更是勞心勞力，國家應該對女性（母職）價值給予肯定。	勞動部 經濟部 農委會 教育部		<p>定義及標準，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須符合勞動力定義始得納入計算，以利國際接軌及比較，相關意見建議由主管機關勞動部回應。</p> <p>勞動部： 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之統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洽該總處表示，我國勞動力人口之涵蓋範圍及勞參率編算方式均依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定義，並與其他國家相同，其中有酬家務勞動已納入勞動力，無酬家務勞動者因產值無法估算則未納入。</p>
34.	61	婦女新知基金會戴靖芸(附書面意見): 有關營造性別友善職場部分，建議：	行政院 性平處 勞動部 經濟部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薪家庭照顧假、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費及提供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償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薪家庭照顧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 7 天的家庭照顧假，但是無給薪，除天數不足外，沒有勞工敢請。因此，應增加天數至 14 天並給薪。 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費：因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免負擔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保費，建議國家應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費，避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中斷。 3. 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償：目前育嬰留職停薪雖可領到 8 成的薪資補償，但此為帳面上的 8 成，由於實務上時常高薪低報，離實際上的 8 成往往相距甚遠。 	<p>農委會 教育部</p>		<p>業納入本院性別平等會歷次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上開議題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研修，屬勞動部權責，建議由勞動部回應。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薪家庭照顧假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時，得請 7 日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至於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2) 另依主計總處 2022 年人力運用調查推估，1 日家庭照顧假之整體雇主薪資負擔需 107.1 億元，倘延長為 14 日且皆為有薪，每年整體雇主負擔將為 1,499 億元。 (3) 受僱者提出請假，依法雇主不得拒絕，對於占我國企業
--	--	--------------------	--	--

					<p>數逾 97%之 30 人以下企業及微型企業(未滿 5 人者逾 78%)，提高請假日數，在人力調配上勢必有相當影響。</p> <p>(4) 本案因涉勞雇雙方權益、雇主人力調配，及增加雇主或政府財務負擔，各界對於給薪來源仍需凝聚社會共識，審慎衡酌。</p> <p>2.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保費部分：</p>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當初之立法理由，目的是給予受僱者暫時離開職場育兒之彈性選擇，並保障受僱者得繼續享有相關社會保險，避免雇主要求育嬰留職停薪者退保，爰規定雇主應負擔之保費免予繳納，由政府負擔。</p> <p>(2) 目前政府僅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及兒少、身心</p>
--	--	--	--	--	---

					<p>障礙者等特定弱勢族群之保險費，按經濟條件給予部分或全額補助，其餘對象仍須秉持權利義務對等原則負擔保險費。另政府已透過提高津貼至 8 成及緩繳保險費等措施，緩解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的經濟壓力。此外，本案仍須考量其他在職或離職卻育有未滿 3 歲子女者，同樣有保險費負擔，如果僅全額補助育嬰留職停薪者，恐有失衡平。</p> <p>3. 有關投保薪資高薪低報，致實際領取薪資補償相距甚遠部分，依規定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所適用之等級金額，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另本部勞工保險局持續透過運用財稅等資料，辦理投保薪資逕調及專案查核，</p>
--	--	--	--	--	---

					以保障勞工給付權益。又倘投保單位未依法申報投保薪資，依規定應處以罰鍰。勞工因此所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貼之損失，得依就業保險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35.	61	<p>婦女救援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婦女就業促進年齡提高到 65 歲。 2. 台灣退休年齡為 65 歲，實務中 60 歲以上面臨家庭變故而經濟困難，65 歲才有國民年金，故 60 歲以上需要工作維持生計，中高齡就業促進到 65 歲才能符合。 	<p>行政院 性平處 勞動部 經濟部 農委會 教育部</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查勞動部於 2020 年 12 月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協助及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其中已包含促進 65 歲以上勞工就業及相關措施。相關意見建議由主管機關勞動部回應。</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協助婦女就業，相關就業促進並未針對年齡設有限制。 2. 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就業，有就業意願之婦女皆

					<p>可至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運用職務再設計排除就業障礙，並透過職訓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技能；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工作津貼協助在地就業，以及提供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777888 洽詢工作機會及職訓課程等資訊。</p> <p>3. 本部為建構創業友善環境，提供成年女性、中高齡者，免費創業研習課程、諮詢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協助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p>
36.	6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建議家務也納入勞動參與率，否則育兒價值未被肯定，將持續少子化。</p>	<p>行政院 性平處 勞動部 經濟部 農委會</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勞動力參與率計算係依照國際定義及標準，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應調查婦女健康狀況，並設法提升婦女健康。 3. 如何幫助婦女二度就業？ 4. 彈性工時推動狀況如何？ 5. 請問私人機構的育嬰留停申請比例？復職率？ 6. 針對育嬰留停，政府應有全額補助。 7. 政府應有彈性工時媒合平台，或類似代課教師服務媒合平台。 	教育部		<p>須符合勞動力定義始得納入計算，以利國際接軌及比較，相關意見建議由主管機關勞動部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婦女二度就業、彈性工時、育嬰留停等議題為勞動部主責，建議由勞動部回應。 3. 婦女健康調查為衛福部主責，建議由衛福部回應。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家務也納入勞動參與率：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之統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洽該總處表示，我國勞動力人口之涵蓋範圍及勞參率編算方式均依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定義，並與其他國家相同，其中有酬家務勞動已納入勞動力，無酬家務勞動者因
--	---	-----	--	---

				<p>產值無法估算則未納入。</p> <p>2. 協助婦女二度就業：2015 年將二度就業婦女納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特定對象，致力促進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等，建立工作自信心並協助就業媒合，或運用職場學習、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重返職場。2022 年度提供二度就業婦女求職服務 22,628 人次，推介就業 18,021 人次。</p> <p>3. 彈性工時推動狀況：</p>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202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 月 18 日施行，已新增第 19 條第 2 項，受僱於僱用未滿 30 人雇主之受僱者，得與</p>
--	--	--	--	---

					<p>雇主協商請求每天減少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以撫育未滿 3 歲子女。</p> <p>(2)另本部辦理 2022 年度「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其中，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之受僱者，因「公司規模未滿 30 人，遭公司拒絕」之比率已由 2021 年之 0.7% 大幅降低為 2022 年之 0.1%；申請調整工作時間者，因前述原因遭拒絕之比率亦由 2021 年之 0.6% 降低為 2022 年之 0.3%，顯見已有相當成效。</p> <p>4. 私人機構的育嬰留停申請比例及復職率：查 2022 年依就業保險法(一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初次核付人數為 92,062 人，占</p>
--	--	--	--	--	---

					<p>全體初次核付人數 99,529 人，比率為 92.5%。育嬰留職停薪迄日在 2021 年期間，並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滿後返回職場達 94%。</p> <p>5. 有關育嬰留停，政府應有全額補助部分：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加給 2 成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使現行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以強化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性支持。</p> <p>教育部： 「代課教師媒合平台」係透過教師與學校端基本資料註冊後進行職缺媒合管理，透過職缺媒合機制，進行面試通知與應</p>
--	--	--	--	--	---

					聘通知作業，協助學校尋找適合的代課教師，亦幫助代課教師找到合適教職，網址： https://ptst.k12ea.gov.tw/ 。
37.	62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 推動家務分工宣導，亦應含男性從事執行家務的教學案例，因兒少也是家庭成員，希望也有兒少版本，且辦理宣導工作坊課程時，讓兒少一起加入。	衛福部 教育部 行政院 性平處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本項行動計畫 62「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本部社家署係辦理「15 歲至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另行訂定比例落差的目標值。 2. 至本項民間團體建議「應含男性從事執行家務的教學案例」等事項，係屬教育部權管，建議由該部統籌回復。
38.	62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 有關男性家務分工部分，教育應從小教起，而非現在只是辦宣導，支持家務分工。	衛福部 教育部 行政院 性平處		教育部： 教育部歷年相關出版品《性別

					<p>隨身讀》、《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及《給家一個擁抱-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學習資源手冊》，已納入家務分工議題，並提供男性執行家務及家庭照顧的案例及教學簡報，提供社區推廣教育參考。</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歧視與偏見」，各部會依據推動策略「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會）的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活動對象包括不同性別、年齡、民眾，其中亦有針對男性宣導措施，如衛生福利部透過育兒親職網之教材，鼓勵男性共同分擔家務。本院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
--	--	--	--	--	--

					計畫檢視各機關辦理成效。 2. 另有關兒少家務分工教學案例之研擬，事涉教育部權責，建議請教育部參酌研處。
39.	62	<p>婦女新知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降低工時才是推動家務分工的根本之道。欲鼓勵男性共同參與家務勞動，必須根本改善勞動處境。一旦勞工被認為理所當然要承擔高工時的全職工作來賺取薪資，男性就更不可能分擔家務與照顧勞動，最終照顧工作仍由女性承擔。本會已作出統計，台灣的國定假日加上法定最低特休在世界各國敬陪末座。</p>	<p>衛福部 教育部 行政院 性平處</p>		<p>衛生福利部： 有關降低工時等相關議題，係屬勞動部權管，建議增列該部進行回復。</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工時制度涉及「勞動基準法」等勞動部權責，建議由勞動部回應，本處暫無補充回應資料。</p> <p>勞動部： 1. 有關我國高工時部分，依據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我國110年的全時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時為41.6小時，與我國法定正常工時40小時，相去</p>

					<p>不遠。此外，與鄰近國家相比，亦比韓國的 43.9 小時、日本的 42.5 小時都來的低。</p> <p>2. 另現行勞動基準法已保障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加上 12 日之國定假日，勞工每年未包含特別休假之休息日數有 116 日假期，對於勞工權益已有相當保障。</p> <p>3. 本部相當重視勞工的實際工時，「週休二日」新制之實施，對於實際工時之縮短已有幫助。本部將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勞動條件檢查，加強相關法令宣導並督促雇主落實法令。</p>
40.	62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從國小教育開始，可調查小朋友家務分工狀況，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開始，學習</p>	<p>衛福部 教育部 行政院 性平處</p>		<p>衛生福利部： 有關家庭教育(親職教育)，係屬教育部權管，建議由該部統籌回復。</p>

		<p>男女都要分攤家務。</p> <p>2. 有關性平處執行情形（三），請具體列出工作項目，觸及多少民眾？是否有民意調查了解民眾對於家務分工概念改變情形？相關資料公告於何處？請簡單陳述具體問卷調查結果數據。</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本院督導各機關共同推動「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每年彙整各項工作執行成果(包含活動觸及人數)並檢討執行成效。本項議題執行成果已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閱。</p> <p>2. 另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本院性別平等處每年進行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並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2022年調查報告顯示，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已有逐漸提升，例如其中針對「太太應該比先生花更多時間在做家事」之題目，2022年有78.7%民眾表示不同意，較107年(72.5%)之比率上升6.2個百分點，顯示</p>
--	--	---	--	--	--

					民眾性別平等觀念逐漸提升。
41.	64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張麗慧（附書面意見）： 教育部 2022 年公告，112 年中運及全大運均開放跨性別者參加競賽，不要求跨性別者需要手術，只規定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的睪固酮濃度，就可以參加女性運動競賽。但是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原本的體能優勢，從出生開始到青春期更為顯著。男性骨架更大，骨密度更高，肌肉更強大，男女天生的差異是存在的，無視生理男性在發育期取得巨大的優勢，僅以睪固酮濃度指標就讓跨性別女性參與女性賽事，讓生理女性運動員沒有公平的競賽。去年美國有一位跨性別女游泳選手 Lia Thomas，原本在男子組排名 462 名，當他成為跨性別女參加女子組游泳比</p>	<p>教育部 衛福部 行政院 性平處</p>		<p>教育部： 1. 本部體育署規劃「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源自監察院要求本署針對雙性人學生運動選手參與運動競賽規範進行研議。經查我國相關法規，並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以下同簡稱國際奧會）及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用詞與定義，本計畫採用傘狀術語「跨性別」，係指其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生理性別有差異者。本計畫目的係為保障國內多元性別學生運動員得以其自身性別認同參與競賽之權益，並維護順性別運動員參與競賽之公</p>

	<p>賽時得到第 1 名，第 2 名是東京奧運的銀牌選手，這凸顯規定的不合理。請思考為什麼不曾有跨性別男性（生理女性）在男子運動項目中名列前茅。不能忽視生理上差異，女性運動是需要保護的群體，讓女性和男性在體能上競爭比賽，無論如何不會公平。</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取消明年全大運、全中運讓跨性別女性參與女子組比賽的政策。 2. 應重視生理性別之於女性權益提升的重要性，才能促進真正的性別平等。 			<p>平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計畫參考國際奧會在 2015 年發布的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指南（已取消變性手術要求）及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據國際奧會於 2021 年 11 月公告的 10 項指南所制定相關規定；同時在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制定的規劃過程，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包含小兒內分泌科及兒童心智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共同研商，相關規範均在符合國內醫療規範下辦理。 3. 依本計畫規定，申請人須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提供審查，以確認是否經循國內規範的醫療途徑，且符合國際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另在賽事期間，將依規定對於跨性別選手進行相關抽測，以確保競
--	--	--	--	---

					<p>賽之公平性，同時達到保障順性別學生參賽權益。</p> <p>4. 本計畫目前係以試辦方式進行，將視實施情況、國際奧會、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滾動修正規劃。</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及文化」關注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教育部推動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2023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係為提供國內跨性別學生得以其性別認同參與運動競賽之權益，並維護順性別學生參與競賽之公平性，爰透過試辦實施計畫確保可行性。有關跨性別學生運動</p>
--	--	--	--	--	---

					員參與全中運、全大運之具體計畫，事涉教育部權責，建議請教育部參酌研處。
42.	64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 2022 年教育部運動現況調查，已於去年 11 月完成，完成的結果是否列出供參？	教育部 衛福部 行政院 性平處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本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111 年國人規律運動比率為 34%，國人有運動比率為 81.8%；女性規律運動比率為 30.8%，女性有運動比率為 80.4%。 2. 本部體育署 111 年運動現況調查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已上架至 i 運動資訊平台/運動統計/運動現況統計下載(https://isports.sa.gov.tw)。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運動現況調查為教育部權責，建議由教育部回應。</p>
43.	64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1. 請分析女性不愛運動的原	教育部 衛福部 行政院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部體育署 111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出女

		<p>因。</p> <p>2. 請列出執行計畫與進度。</p> <p>3. 是否有分析不同週期？</p>	<p>性平處</p>		<p>性沒有做運動的前三原因是以「沒有時間」(33.4%)比例最高，其次為「懶得運動」(28.7%)、「工作太累」(21.3%)。</p> <p>2. 有關今年度運動現況調查案委由世新大學辦理，目前刻正辦理起案作業，預計7月中旬開始進行電訪調查，並於11月10日前繳交報告初稿。</p> <p>3. 有關本部體育署所辦理的運動現況調查中尚無分析不同週期的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惟本署所推展之女性參與運動作為已納入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賡續辦理，藉以維持穩定的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p> <p>衛生福利部：</p> <p>1. 為提升全民運動，本部針對</p>
--	--	--	------------	--	--

					<p>不同對象，推動身體活動倡議活動，涵蓋女性人口，111年辦理為期10週的線上健走活動，結合虛擬路線尋寶任務，建置全臺22縣市35條步道路線，提供適合各族群運動強度的路線，包括適合家庭親子共遊的公園路線，以及進階挑戰的登山步道，並串聯中央與地方共同倡議，達到身體活動目的，促進女性身心健康及家庭功能。</p> <p>2. 有關調查研究指標部分主要涉及教育部體育署權管，且經檢視該署運動現況調查，已有性別專章針對男女性運動差異進行分析，本項意見建議由該署統籌回復。</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運動現況調查為教育部權責，</p>
--	--	--	--	--	--

					建議由教育部回應。
44.	64	<p>婦女救援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增加心理健康服務與環境，女性因為家務、家庭、工作等容易有心理壓力與狀況，促進健康應包括心理。 2. 績效指標應擴大到 65 歲以上。 	<p>教育部 衛福部 行政院 性平處</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活動對健康有許多益處，除了能提升肌力、降低高血壓及罹患慢性病的風險，還可以避免憂鬱、改善認知功能，促進心理健康，國健署特別針對親子族群，設計居家運動圖文徵選以及運動短片徵選活動，提供適合親子一起參與的居家運動圖文示範，邀請民眾持續上傳親子一起運動的圖文及影片，運用家庭的號召力鼓勵年輕爸媽及孩子一起運動，鼓勵民眾養成動態生活習慣，促進身體及心理健康。 2. 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運動現況調查，男性及女性平均規律運動人口差異為 3%，其中又以 13-17 歲差異 24.6

%、18-24 歲差異 8.0%、30-34 歲 9.6%等族群差異最高，均高於整體平均值達 5%以上，另 65-69 歲差距值為 2.9%、70 歲以上為 6.8%，考量涵蓋人口及效益，爰建議維持 13-34 歲之績效指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業將「運用具性別觀點及交織性之健康統計與分析，針對不利處境者了解其生理與心理疾病及健康不平等的社會成因，以公平分配醫療資源」、「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納入策略，本院將持續督導各機關共同推動。

(五)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45.

整體
建議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林君潔：

1. 身心障礙者之所以障礙，是來自於整個社會系統結構的不完善，未考慮到少數人需求，而造成的人權侵害。過去的經驗，如果在 CEDAW 提到身心障礙者相關的需求與政策，都會被回應要到 CRPD、CRC 等提出。我認為這不能脫勾，需一致檢視、串連及討論，這部份甚至在 ICERD 也是。我們在很多身心障礙相關法律措施，都沒有看到這幾個公約的串接跟落實執行的計畫。回到身權法，從去年開始修法至今，雖然行動計畫提到要積極地將公約落實到各項法令，實際看到行政院提出的身權法草案仍有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回應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強化身心障礙者保護機制，以建立更加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讓身心障礙者都能獨立生活、充分平等參與社會。本部經會同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討論，以最大共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行政院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併同各委員提案版本審議中，本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2. 本部業於 2023 年 3 月 9 日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協

	<p>歧視性條文存在。例如教育部分，仍鼓勵大專院校增設按摩或理療的相關課程，間接誘導視障者只能學習按摩及就業等，為間接的不利對待。而最近的特教法，仍看不到可以真正落實的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推廣無障礙空間，仍針對物理性的肢體障礙，看不到針對其他障礙者的無障礙設施，跟十幾年前的規範一樣，讓人擔憂。 3. 資訊平權不只有易讀，視障者需要有聲書，現在看到的手語聽打，在各縣市時數很少，使用範圍很低，都沒有被寫進去。 4. 在身心障礙領域，我們沒有要求馬上實現這些人權，而是政府如何積極落實提出措施與整體規劃。現在醫療院所友善推動計畫，暗藏很多 		<p>助宣導周知團體參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於自辦或委外辦理的記者會、活動、課程時，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 AI 即時字幕，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據了解，各地方政府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或同步聽打服務之服務提供率達 99%，2023 年將持續宣導上述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部為持續建構友善就醫環境，已邀請各障礙類別團體代表，訂定獎勵計畫，加速推動醫療機構提升就醫環境友善度，並繼續會同各障礙類別團體代表，共同擬訂各年度獎勵項目，精進計畫使內容更貼近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需求。
--	---	--	--

對身心障礙者就醫不利的措施，政府仍持續推動。不管是無障礙資訊平權或整體權利，身心障礙者不能只在 CR PD 或是身權法裡面，希望有更多討論空間與實踐。

教育部：

1. 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鼓勵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之規定，係早年應盲人團體之要求提升按摩之學術水平，甚至到醫療等級。當年教育部亦積極促成開辦理療按摩教育學分班，參考英國盲人之物理治療教育模式，使盲人有機會到大學醫療系所學習物理治療按摩課程。其重點不在一般按摩技能訓練，而在醫療體系之物理治療。簡言之，即促進盲人從事物理治療擔任醫事人員之機會與培訓，開拓盲人之另一學術與就業領域，實屬為特別優惠性措施。
2. 至於在特教法方面，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修正草案已提

					<p>送立法院審議中，且已將融合教育、普特教學合作與培訓、通用學習設計、無障礙、合理調整等納入相關條文內。</p> <p>3. 另有關 CRPD 教育規定，已納入特教中程計畫相關項目中執行，並定期督考辦理情形。</p> <p>內政部：</p> <p>1. 為利推動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並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我國已制定 CRPD 施行法，使得 CRPD 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2.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p>
--	--	--	--	--	---

				<p>國際公約」(下稱 ICERD), 係 1960 年 12 月, 部分地區接連發生反猶太主義事件, 聯合國為譴責「一切形式的種族、宗教和民族仇恨與行為」, 認為此事件違反「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 並呼籲所有國家的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各種形式的種族、宗教和民族仇恨」, 爰聯合國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正式通過 ICERD。</p> <p>3. ICERD 第 1 條明定「種族歧視」者, 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 排斥、限制或優惠, 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之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p>
--	--	--	--	---

					行使。 4. 上開 CRPD 與 ICERD 所保障之權利對象雖有不同，但在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發展與消除種族歧視以促進平權，皆有相同之意涵。
46.	整體建議	<p>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YUKIH.PUPUY (尤奇·普佩依)：</p> <p>關鍵績效指標中沒有看到交織身分的障礙者。以我自己為例，我是原住民的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議題裡提到部落機構強化保障文化各生活面向，但沒有看到身心障礙者如何獲得落實。政府是否針對相同經驗的身心障礙者人數進行統計？這對一個障礙者的生活及家庭家族，都會有很大的影響，希望包括交通自由進出、硬體設備及支持系統的部分怎麼協助，可以有更多討論。</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蒐集政府各機關與身心障礙有關之統計，建置「身心障礙統計專區」，業公告於本部統計處網頁：衛生福利公務統計/身心障礙統計專區 (https://dep.mohw.gov.tw/dos/cp-5224-62359-113.html)。 2. 目前專區資訊內容包括原住民、人口、照顧服務、工作與就業、適足生活水準及社會保障、人身安全、特殊教育、無障礙環境、健康及醫療、其他等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統計。

47.	65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翁委員燕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確實已送立法院審議，但之前一些人權相關的修正案在立法院也遇到狀況，支持人權處的建議要追蹤，不要解除。 2. 合理調整非常關鍵。合理調整沒有具體的寫在國內法裡，導致權利要主張時非常困難。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已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入法，引導各級機關於制定政策過程中予以考量並具體落實，且相關部會均應依權責研訂合理調整參考指引，以利責任承擔方參考運用。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並由立法院併同各委員提案版本審議中，本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以最大共識早日完成修法程序符合行動內容；至本項行動 65 管考情形，業配合人權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法及其相關子法已訂
-----	----	---	--------------------	--	---

					<p>有各項特教調整措施，包括修業年限、適性之課程、學習時數、教材、教法、評量、輔導、支持、轉銜、考試服務等，均需依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供個別化調整。</p> <p>2. 此外，特教法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修正草案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且已將合理調整納入相關條文內。</p>
48.	65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p>1. 合理調整仍牽涉到反歧視法，具體建議是採行雙軌，繼續研議綜合性的反歧視法究竟應如何執行，也建議政府不要拿個別學者的研究作擋箭牌，重點不是學者的研究，而是政府在這事情上的看法。</p> <p>2. 回到雙軌制的第二軌，不管有無反歧視法，在可預見的未來應先強化現行法，包括</p>	<p>衛福部 教育部</p>		<p>衛生福利部：</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入法，引導各級機關於制定政策過程中予以考量並具體落實。2022年12月5日本部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流會議，會議結論認為合理調整是一個新的概念，尚須透過社會宣導及教育，讓社會大眾理解合理調整對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及如</p>

各個反歧視法規及平等法規，強化歧視的定義及法律效果。建議本關鍵績效指標持續追蹤到包括合理調整相關規定及法律效果都已符合CRPD 認為拒絕合理調整就是一種歧視的定義。因現行不管是身權法或特教法的修法草案，雖已放進合理調整的規定，卻沒有一個是直接明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構成歧視，進而可以做為歧視相關的救濟。

3. 除了釐清各歧視定義及法律效果外，不同的反歧視法規之間應互相學習。例如侵權行為跟反歧視救濟中，現在看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比較強的作法，除行政法之外，可以做為民法上的請求權基礎。建議其他相關包括身權法在內的反

何啟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須著手訂定合理調整指引及協商程序，建議推動一定時間後，再思考增訂罰則，倘驟然訂定罰則，恐產生負面效果。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由立法院併同各委員提案版本審議中，本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以最大共識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教育部：

1. 特教法刻正辦理修法作業，在擬訂及修正條文期間，已歷經承辦大學研修小組、教育部、立法院等召開多次徵詢會議、公聽會，已協商與綜整各界意見，包括將合理調整納入相關條文及條文內容，完成修正草案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另特教法已

歧視法，應該向這一類法規學習。

4. 有關人權教育部分，現在有很多包括合理調整的新法律概念，都需要人權教育。這2年作為人權教育講師，我觀察到大家在意的是公約提到的個別單一法律概念，但這些概念無法獨立於公約其他權利。建議人權教育需採取兩種課程，一種是基礎性對權利的瞭解，例如防疫期間防疫措施是否違反公約，事實上在公約中政府可以在哪些狀況下限制某些權利的實現，亦有明確規定。公務員也應該要明確瞭解權利間的衝突如何處理，再回到新的法律概念如何被鑲嵌在既定的權利框架中去討論，所以建議人權教育應該要有一般性也要有特定性的教育。

有申訴相關規定，並不影響救濟管道，且申訴規定亦為本次修正條文之一。

2. 有關建議一般性及特定性之人權教育：

- (1) 學校教育部分，人權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並透過執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強化發展對人權的價值信念。後續規劃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至涉及學校事務及學生權利項目，透過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進行評估檢核。
- (2)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定有「人權教育」議題，並區分推動國際人權公約應行之教育訓練及特定人員之人權教

					<p>育訓練，由各機關依權責擬定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其中本部定有蒐整各部會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之行動，將透過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檢視後掛網提供閱覽。教材與訓練密切相關，所提人權教育之推動建議，併納入分組會議研議討論。(第4點建議提及公務員，涉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教育議題，建請是項議題所列行動之權責機關均併提供相關回應)</p>
49.	66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全面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人行道的鋪設，使城鄉居民都有同樣的無障礙環境。</p>	內政部		<p>內政部： 為促使地方政府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並有效建構市區道路人行道之無障礙環境，每年皆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或新建人行道，以提升人行道普及率為目標，另執行「市區道</p>

					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依據考評結果辦理地方政府獎懲及補助款增減事宜，以推動無障礙環境。
50.	66 67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 建議盤點人行道的無障礙空間環境情形，以便利行動不便者或推娃娃車者等，提供更友善的使用環境。	內政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內政部每年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並邀請一定比例之女性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擔任考評及補助案件審查委員，藉由不同性別及不同使用者的視角來檢視人行環境；該考評計畫辦理各地方政府之現地考評作業，檢視各地方政府是否針對上年度所列建議予以改善，未來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以提升道路品質。
51.	67-1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張哲誠： 有關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部分，提到 6 都市區客運無障礙車	交通部		

		<p>輛已達 71%，但僅列出六都而非全國，是否代表身心障礙者只能在 6 都有較多資源？應該一併將全國無障礙車輛比例納入關鍵績效指標，而非僅只 6 都，明顯是美化數據。如果是在離島或是更偏鄉的地方，落差更多，如何解決全國無障礙的問題？缺乏這些設施，身障者更走不出家門到想去的目的地。希望交通部與無障礙小組委員再進行溝通討論，重新盤點全國無障礙車輛比例。</p>			
52.	68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 有關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希望可以納入兒少代表，及身心障礙兒少者與家屬的意見，以增加多元性。</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本部為持續建構友善就醫環境，已持續辦理醫療機構建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並會同各障礙類別團體代表，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團體，共同擬訂各年度獎勵項目，精進計畫使內容更貼近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需求。</p>

53.	69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肯定國家訂定易讀參考指南及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惟此項行動之關鍵指標太易達成，且即便達成也未必能真正落實「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2. 本項行動方案係提升資訊可及性，除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外，應提供電子檔案、點字、手語翻譯、聽打字幕等無障礙/可及性格式，以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聾人、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及心智障礙者，都能取得各項可及性資訊。 3. 建議依據 CRPD 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及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獲取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基於國內對於易讀概念尚不清楚，故當初將易讀參考指南及研議建置圖文資料庫列入國家人權行動，以落實保障心智障礙者之資訊平權。至於其他障礙類別所需資訊格式，本部前已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意見後完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供公私部門檢視物理環境及資訊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需求，確保其參與無障礙，未來亦將持續推廣。</p>
-----	----	--	-----	--	--

		各項可及性資訊。			
54.	69-2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本關鍵績效指標是建置圖文資料庫。補充說明台灣參考歐盟及英國，並邀請熟悉這兩國資訊的專家，以及在地推動易讀服務的團體進行討論，結論是台灣要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應該不是做圖片，歐盟及英國都是由團體負責，而且是用有償的方式，提供其他人購買；台灣要做的應該是將公部門的成品蒐集在專區做交流。這部分確實已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設置專區，未來會持續蒐集。原本我們填列自行追蹤，而非解除追蹤，希望可以維持。</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這部分上次 CRPD 有提到，尊重衛福部意見。</p>	<p>衛生福利部： 修正會上發言內容如下： 「本關鍵績效指標是『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p>
(六)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55.	70	<p>台北律師公會江榮祥(附書面意見):</p> <p>有關落實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部分,建議繼續追蹤。本項辦理情形表可能較早填寫,未注意到最新的司法實務見解,特別是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肯認台灣南島語系民族平埔族或西拉雅族的原民身分,即現行法律的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定義太過狹隘。這涉及平埔族 98 萬人口的政治權利,亦即其國會代表權,未必需要透過修憲才能賦予權利。根據台北律師公會蔡維哲律師研究,修法重新定義平地及山地原住民概念,或重新界定不分區席次即可達到賦予政治權利的目的。建議原民會後續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或檢視原基法相關配套,需注意平埔族政治權利。</p>	原民會		
-----	----	--	-----	--	--

56.	72 75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翁委員燕菁：</p> <p>關於原住民權利，如同陳委員玉潔提到，比較注重由下而上提供資源，惟如關鍵績效指標 75 社區互助中心，及指標 72 的長照，其實社區有自己的能量，長者及隔代教養體系串連由下而上形成的網絡要如何協力？協力並非輔助或指導，而是協力部落用自己的力量或生成這樣的力量，去支持陪伴、支持尊重主體性，發展自己的體系，現行作法都是資源的挹注。建議培力部分可以在後續規劃中強調如何鼓勵在地的力量，如透過外部計畫或協力，永續為部落帶來活力。</p>	原民會		
(七)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57.	82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行政院性平會 2021 年發表的</p>	行政院 性平處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本報告問卷設計係參考歐盟 2019 年多元性別調查(LGBTI Su</p>

「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其調查成果主要依據一份問卷。然究其問卷設計及最後研究報告之學術品質，均有令人質疑之處。此份問卷特地將「出生證明的性別」與「性別認同」分開調查，其中就性別認同解釋並加註文字：「性別認同」不以生理性別斷定，而是以您主觀認定自己是何種性別、您會怎麼描述您的性別而定。如果填答者在這兩個選項挑選了不同的性別，後續就會開啟一系列關於跨性別是否換證、為何沒換證的專題。這種完全跳過醫療診斷，單以個人意向認定跨性別身分的作法，恰恰符合現今跨運最為主流的政治言論，亦可稱為「性自認至上主義」。然而這

rvey)之問卷為基礎架構，其問卷發展過程經辦理多元性別領域專家焦點座談及社群意見蒐集，以修正問卷用語、增加問卷易讀性，後經問卷前測、臺灣大學研究倫理中心、審查委員審閱通過後方進行正式施測，後續執行過程及期末報告內容亦舉辦審查會議，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內容，過程皆依政府委研究規定程序召開相關審查會議由外部專家委員進行檢視，報告品質尚符合研究期待；另本研究亦已陳明因網路問卷調查為便利樣本，對母體推論有限制，提醒各界於引用、應用本研究結果時，需考量此項限制。

樣的問卷設計，缺乏對跨性別者之明確定義，發放對象亦僅限於無法查驗身分之網路，根本不能收集到兼具效度與代表性的跨性別者數據。問卷內容亦恣意擴張歧視的定義，在詢問不限跨性別的填答者一年內是否遭遇歧視行為的問題中，對歧視附註如下定義：「歧視在此包含讓你有不舒服感受的不友善待遇」。此問題亦包含不確定概念，難以確認「不舒服感受」和「不友善待遇」所指為何，又有何客觀標準足以建立紮實之統計和分析。對各種抽象概念進行解釋與精確定義，是問卷設計的基本，然而這份問卷對於歧視的認定，顯然未具學術上基本之專業素養，也無從調查出實際存在於台灣社會的歧視，

		<p>最終僅能呈現研究者自己想像中的台灣社會現狀，對理解跨性別者的生活處境並無實際幫助。</p> <p>2. 建議未來政府擬定相關政策時應注意，避免採用本件有爭議且學術品質不良之委託研究案報告，以免對真正的弱勢族群造成難以預估之嚴重傷害。</p>			
58.	81-85	<p>國際火炬先鋒協會尹育東(附書面意見):</p> <p>1. 宜全面去除多元二字，以免造成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對性別 2 字的誤導。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性別英文為 sex，乃指生理男和生理女。性別並不是指英文 gender 一字。gender 乃指社會多元性別、性傾向等。世界人權宣言所維護的是 sex 生理男和生理</p>	<p>行政院 性平處</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p> <p>1. 「多元性別」一詞，見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附註 3，略以，台灣精神醫學會於 2016 年 12 月發表「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認為非異性戀之性傾向、性行為、性別認同以及伴侶關係，既非精神疾病亦非人格發展缺陷，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p>

		<p>女。</p> <p>2. 國外性別平等法實施後諸多弊端，提出以下建議提供現行多元性別教育訓練及宣導與消弭職場性別歧視宣導參考：</p> <p>(1) 避免逆向歧視生理性別、自然婚姻及生理性別不能改變者，認同及尊重多元性別者，不能因此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精神，逆向歧視上開族群。</p> <p>(2) 英國的僱傭法庭發表裁決，指出福斯泰特說出人不能改變生理性別而被解僱，是遭受雇主的歧視。訴訟4年後，英國法官安德魯·格倫尼判決指出，雇主因為福斯泰特批判性別理論觀點而不予續約屬於直接歧視，被解僱並不合理。</p>			<p>現。爰「多元性別」一詞涵義為不同的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等交織性概念，即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Expression(簡稱 SOGIE)，可指涉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者(Transgender)及雙性人(Intersex)群體議題。</p> <p>2. LGBTI 為 Lesbian(女同性戀)、Gay(男同性戀)、Bisexual(雙性戀)、Transgender(跨性別者)及 Intersex(雙性人)英文單字的字首語，爰可直接以個別英文單字呈現方式中譯為「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及雙性人」，或以群體或集合體呈現方式中譯為「多元性別」、「多元性別群體」。</p>
59.	81-85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	行政院		

	<p>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ex & Gender 的定義， CE DAW 第3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委員指出此二名詞台灣用法不正確，行政院竟當作「翻譯」問題，且翻譯表中竟沒有 sex，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討，並且公開徵求及邀請對此名詞定義有研究的專家，以及當初提案單位(即本協會)，釐清 sex & gender 之定義及翻譯問題。 2. 「多元性別」一詞將性別與性傾向、性別認同混淆。依據 CEDAW 一般性意見第 28 號第 5、18 項：sex、gender 是基本的概念、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乃影響男女平等的「交叉歧視因素」，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不是「性別」，行政院將 LGBTI 稱為「多元性別」在概念上是不正確的名詞。請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未來相關文書原則使用「多元性別者(LGBTI)」，以更明確表達。 <p>勞動部：</p> <p>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所定「性別」歧視之禁止，於立法說明中明示，係除生理性別外，除了指性別的生理特徵外，亦應包含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如生理特徵為男性者之於豪邁；生理特徵為女性者之於溫柔等。前開法令亦明令禁止性傾向歧視，以保障多元性傾向者之工作權。爰上開法令所稱「性別」係涵蓋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及多元性傾向等樣態。</p>
--	---	------------	--	---

		行政院及政府各機關不要再使用「多元性別」這一個沒有定義，且易讓人錯誤解讀的名詞。			
60.	81 83 84 91	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附書面意見): 1. 提升民眾對多元性別認識、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教材、邀請國外分享經驗等，建議宜全面除去多元性別中的多元 2 字，依照國際人權公約第 2 條性別英文為 sex，乃指生理男與生理女，而非 gender 多元性別、性傾向，除去多元 2 字以免誤導民眾造成更多性別不安及困擾或職場歧視。 2. 83-1、91-1 建議繼續追蹤。	行政院 性平處 勞動部		
61.	81-85 91	台灣共善促進協會張文昌(附書面意見): 1. 對於行動 81-85 及 91 使用「多元性別」1 詞，實屬誤用。	行政院 性平處 勞動部		

		<p>多元性別 1 詞來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平等教育是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完整用詞是「多元性別差異」(gender diversity)。</p> <p>2. 「多元性別差異」被簡稱為「多元性別」之疑義，經國家教育研究院性平教育諮詢小組 106 年 9 月開會討論，決議使用「性別多樣性」較「多元性別」更符合原文 gender diversity 之原意，後來 108 年課綱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均一致使用「性別多樣性」1 詞，但「多元性別」1 詞仍持續在行政機關等被廣泛誤用，建議應予正名。</p> <p>3. 「多元性別」並非法定名詞，其定義不明確，況且包括「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p>			
--	--	---	--	--	--

		<p>戀」並非性別的一種，而是指性傾向，「跨性別」也不是一種性別，gender diversity 之原意為「社會性別的多元表現」，不應被錯誤翻譯為「多元性別」。</p> <p>4. LGBTI 人權保障應具體討論務實做法，而非使用錯誤名詞，混淆觀念。</p>			
62.	86-1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若以個體身心健康為考量，我們反對以非人道的性器官摘除手術作為政策方向，建議相關單位從性別自主權出發，確保跨性別者取得透明清楚的性別變更程序，保障其法律上自主選擇的性別，並保障隱私權，同時確保所有文件的性別資訊是正確的。</p>	<p>行政院性平處</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變更登記相關政策，本院刻正蒐集相關機關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做法，將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p>
63.	86-1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張麗慧（附書面意見）： 1. 查兩公約第 2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指</p>	<p>行政院性平處</p>		

出，在跨性別者方面，委員會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的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國際上亦認為，跨性別者的性別認同應在無須強制手術和性別評估的情況下得到承認的立場。

2. 又如英國教育部 2020 年發布新的教育指南，建議學校不要在性教育中教授跨性別意識形態，而研究顯示原本性別不安的孩子在成年後，有逾 8 成接受自己的生理性別，但接受青春期阻斷劑治療的孩子，幾乎全數進入跨性療程，而各國有越來越多後悔的案例，像瑞典和英國等國家已停止提供青春期阻斷劑。
3. 因此，國家對於雙性人、跨性別或性別不安者等性別人權

		<p>的維護，都應以維護人的身體健康為優先，且未手術的跨性別女性應限制其進入女性的性別空間，建議暫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對於性別認定要件及法制化的研究，能對國外平等法的性別認同定義所造成的諸多不良後果加以研究與檢討。</p>			
64.	86-1	<p>台灣婦女同心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認定（變更）及法制化研究宜將宗教人士意見納入研究，特別是澳洲對於保守教會提出意見的正面回應可供參考。 2. 為保障婦女安全，跨性別生理男必須要同時具備無性騷擾犯案紀錄案件及無強制性侵犯案紀錄。 3. 生理男申請跨性別時，應由專科醫生開具證明其面對生 	<p>行政院 性平處</p>		

		<p>理女時，已無任何男性器官性生理反應，才得申請無手術換照。</p> <p>4. 執行鑑定過程及發放跨性別證明過程若發現專科醫師文件造假則需負刑責。</p> <p>5.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或得到證明後發現文件造假，或犯下性騷擾或強制性侵犯案件時宜馬上撤銷申請及證明。</p> <p>6. 跨性別者進入生理男廁或生理女廁或泡男湯女湯時，宜具備符合生理男或生理女證件才得以進入生理男廁或生理女廁和泡男湯女湯之場所，以免男女廁所或男女湯場所遭有心犯案人士利用。</p>			
65.	86-1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辦理之性別變更法制化研究中，其民意調查問卷設計包含大量</p>	<p>行政院 性平處</p>		

誘導性提問，意圖引出「同意跨性別者免術換證」之回答，無論就研究倫理或研究信度、效度上皆有明顯缺失。其研究方式更僅係蒐羅各國現行性別變更登記制度，而未就各國實行後所產生之社會爭議事件與女性權益受損事件進一步闡述、檢討，思考未來執行相關制度時應如何避免女性之權益受損，該研究自始即一僅為導出委託單位指定結論（施行免術換證制度）之低品質研究，不具政策上的參考價值。

2. 建議就性別變更法制化，應邀請公正第三方學者專家，以正常學術標準重新檢視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所為之研究，其研究方法是否符合應遵守之學術常規。就其有所缺漏之處，應重行發包，委請

		其他單位進行補充研究，且不應再由已有既定立場之行政院性平處擇定本研究案之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委員名單。			
66.	86-2	<p>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至潔：</p> <p>1. 內政部預定於 2024 年配合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對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做改變，請問這改變是否代表要取消性別變更需要切除器官之規定？</p> <p>2. 變更性別要強制手術的規定是非常迫切的人權議題，越來越多跨性別者尋求司法救濟途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有勝訴案例，預期未來會有更多類似的司法案件，如未有明確規定，將造成更多不確定性。請問內政部目前辦理進度為何？於 2024 年</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行政院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陸續召開 3 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獲致共識性別變更將以制定專法為方向，並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目前尚未定案。有關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未來戶政機關將依據專法辦理性別變更登記。至於法律制定前，仍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解釋令辦理。</p>

		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做法為何？			
67.	86-2	<p>台灣婦女同心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法院專員、專業鑑定跨性別醫生及戶政相關人員在開具換照過程，若有文件造假，需負刑責。 2. 申請者若申請過程中發現造假不實時，應收回申請或證明並需負刑責。 	內政部		
68.	86-2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開啟台灣第一件男性免動變性手術，即可將身分證性別欄更動為女性的機制。然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函釋之所以不被採用，並非現行規定「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 	內政部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有問題，而係因其為行政函釋，不符法律保留原則。故應盡快將目前之變性規範法律化，完成立法以確保程序周延。

2. 現行精神科專科醫生之診斷書，並非診斷病患之心理性別為何（學術上也沒有所謂的「心理性別」標準可供判定），而係判斷病患之身心理狀況是否有動變性手術之絕對必要性。任何持有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診斷書之病患，皆有變性之迫切需求，此為醫學事實認定問題，本即無所謂迫害人權問題。若有人取得兩張證書卻失去動手術之必要性，此為

		<p>其性別不安症狀消失，而非其是一個擁有完整生理男性身體，但仍然堅持其為女性的理由。</p> <p>3. 任何涉及免動變性手術更換身分證性別登記，及自我宣稱之自由換證之立法草案，皆應有至少 3 個學術獨立單位，製作之公平公正客觀之多元專業研究報告及性別衝擊評估報告。並於全國各地縣市鄉鎮持續辦理至少 5 年、1000 場以上之公聽會，展開至少 10 場直播電視辯論及全國民調調查。於充分進行公共討論之後，最終應就條文逐項辦理全民公投，以確保新法不侵害生理女性及兒童權益，且不違背民主社會之主流意見。並應於法案置入每年就此進行性別衝擊評估報告，並因應社會實際現狀</p>			
--	--	---	--	--	--

		展開修正之彈性條款。			
69.	86	<p>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單信愛：</p> <p>當討論各族群權益及性別教育時，請務必慎重考量婦女及女孩的安全與隱私保障。</p>	<p>行政院 性平處 內政部</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同編號 62-65 之說明。</p> <p>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主要為性別教育及女性的安全及隱私保障，尚未涉及性別變更登記，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p>
70.	86	<p>國際火炬先鋒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為保障婦女安全，避免遭受仿冒跨性別生理男性騷擾及強制性侵犯事件，跨性別戶政機關申請前後，提出 5 點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性別者申請前，跨性生理男必須要有無性騷及強制性侵犯等性犯罪紀錄者才能申請。 2. 生理男申請跨性別，必須有泌尿專科醫生不同時段觀察鑑定，其面對生理女時，已無 	<p>行政院 性平處 內政部</p>		<p>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同編號 62-65 之說明。</p> <p>內政部： 同編號 66-68 之說明。</p>

		<p>任何男性器官性生理反應，才能許可申請無術換照。</p> <p>3. 戶政機關申請變更性別時，生理男必須檢附以上兩項資料：無性犯罪紀錄、專科醫生檢定無男性生理反應檢定證明書認可後，才能申請免術換證。</p> <p>4. 戶籍變更性別後，免術生理男若發生性侵或性騷擾生理女事件，戶政機關得逕行取消其跨性變更之新身份。</p> <p>5. 為尊重多數婦女(生理女)隱私權安全，防止發生跨性別生理男性侵事件，跨性別生理男在上廁所及更衣間時，應使用不分性別廁所及更衣間，以確保婦女(生理女)人身安全。</p>			
71.	88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由於現行教育現場人力資源</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培訓高中性別平</p>

有限，藉由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引進多元師資與教材為立意良善。然實務上時常成為宗教、社運團體介入校園對兒童灌輸其理念的管道。教育確實不應把「性」視作禁忌，然而無論是守貞還是性權派之概念，均不適合用來教育大腦發育尚未完成且處於人格建構過程之學齡兒童，教育部與學校仍應對教材內容確保正確性與適齡性。

2. 有宗教背景的團體「彩虹媽媽」已引發許多家長的疑慮，需要格外重視。然而近年亦可發現，部分社會運動團體如「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亦介入校園，偏頗要求學生接受違反生物學之否定生理性別概念，並誘導學生接受其極端之政治言論。無論該

等教育種子教師，並借重種子教師性平教育專業知能，主持專業社群及課程共備，以輔導高中學校具備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2. 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科書已列入「性教育及生理教育」相關學習內容。目前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進行編纂，再向本部申請審定，本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教科書審定事宜。爰此，國中小健康教育教科書所涵蓋之性教育及生理教育相關內容，皆依法審定。

3. 有關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

	<p>團體於政治光譜上是左還是右，這些不良行為均應從校園中排除。</p> <p>3. 上述相關團體亦促成教育部體育署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 112 年新制中，容許男性運動員依自我宣稱參與女子運動比賽，此將對女性運動員之權益造成莫大傷害，亦有透過政治變相鼓勵兒童變性之疑慮，應盡速終止此不公平的政策。</p>			<p>學，係依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辦理，倘需協助課程實施，原授課教師應在場，並與授課教師討論納入課程計畫實施。</p> <p>4. 另本部體育署規劃「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源自監察院要求本署針對雙性人學生運動選手參與運動競賽規範進行研議。經查我國相關法規，並參考國際奧會及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用詞與定義，本計畫採用傘狀術語「跨性別(Transgender)」，係指其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生理性別有差異者。本計畫目的係為保障國內多元性別學生運動員得以其自身性別認同參</p>
--	---	--	--	---

					<p>與競賽之權益，並維護順性別運動員參與競賽之公平性。</p> <p>5. 本計畫參考國際奧會在 2015 年發布的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指南（已取消變性手術要求）及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據國際奧會於 2021 年 11 月公告的 10 項指南所制定相關規定；同時在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制定的規劃過程，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包含小兒內分泌科及兒童心智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共同研商，相關規範均在符合國內醫療規範下辦理。</p> <p>6. 依本計畫規定，申請人須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提供審查，以確認是否經循國內規範的醫療途徑，且符合國際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另為保障未成</p>
--	--	--	--	--	---

					<p>年者權益，未成年申請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予受理。此外，在賽事期間，將依規定對於跨性別選手進行相關抽測，以確保競賽之公平性，同時達到保障順性別學生參賽權益。</p> <p>7. 本計畫目前係以試辦方式進行，將視實施情況、國際奧會、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滾動修正規劃。</p>
72.	89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 請教育部解釋辦理情形填報「2020、2021 年本署所屬學校無性傾向歧視或性別認同歧視屬實之案件」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為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屬實／通報）逐年降低 2% 之意義與關聯性。</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有關行動「辦理性平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係基於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多元差異，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保障資源與機會應受到相同對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厚植友善安全之</p>

					<p>校園空間。</p> <p>2. 據此，本部國教署除調查學校就「招生及就學許可」與「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有無性別歧視或性別認同歧視外，對於涉及校園安全之性霸凌事件亦進行調查與掌握，並期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建立學生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有效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建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p>
73.	90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唐仙美（附書面意見）：</p> <p>2021年5月19日發布九年一貫教科書性別平等疑義內容彙整，教育部澄清完全沒有對準家長所提出的問題，任由雙方製造衝突與對立，2018年CEDAW國際委員也提出，政府應建立溝通</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針對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討論，國家教育研究院業已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其運作情形及具體成效說明如下：</p> <p>1. 落實審定本教科書性平教育議題的專業諮詢程序：針</p>

	<p>平台。建議教育部應該建立溝通管道，清楚家長訴求內容，不要造成社會對家長的歧視。</p>			<p>對審定本教科書涉及性平教育議題的相關疑義或意見，國教院依「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提交諮詢小組討論；此外，教科書審查過程中，若有涉及性平教育議題之內容，均會交由諮詢小組討論後提供書面專業見解與適用資源，並納入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或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審查意見，再依程序回饋教科書出版業者納入編修參考，以確保教科書內容的適切合宜。</p> <p>2. 相關利害關係人經由多元討論消弭對立：諮詢小組成員組成包含性平教育學者、專家、行政機關代表、現職教師，以及家長團體代表等，針對各類疑義、建議與諮詢需求，均能充分溝通、</p>
--	--	--	--	--

					<p>釐清。是以，目前各教科書出版業者面對性平教育議題的相關疑義時，能接收到更為豐富的各界意見作為編修參據。</p> <p>3. 釐明各界回饋意見凝聚各方共識：各界對審定本教科書性平教育議題內容的回饋意見，多能透過諮詢小組建設性建議、審查意見、溝通座談等程序予以釐清。後續，持續透過編審座談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多面向提供教育學習資源，以凝聚編修教科書性平教育議題內容的共識，使審定本教科書的內容更臻完善。</p>
74.	90	<p>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駱怡汝：</p> <p>1. 依據兩公約第 2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委員會建議向所有青少年及公眾提</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為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本部國教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持續推動</p>

	<p>供以證據為基礎、科學正確與適齡的性教育及關係教育。因此，所有教學現場使用的教材，都應先審核通過，不應邀請民間性別團體傳遞不具健康價值的錯誤內容，以避免兒童誤解進而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教育部曾針對國小出現自慰學習單事件進行回應，但卻未針對爭議點說明，建議教育部建立溝通平台，以更開放多元的態度，每年與家長及團體直接座談討論並公開直播，以利各縣市家長共同參與，且須做成紀錄。 3. 國外報導及研究已有許多在兒童青春期施用阻斷劑的負面資料，建議教育部應多關注國內學子性別不安的發展情形。 			<p>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教育學生瞭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營造無偏見歧視之性別友善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民團關注之適齡性教育及關係教育教學及教材部分，針對高中教育階段，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相關教案示例提供高中教師參考運用。 3. 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教科書已列入「性教育及生理教育」相關學習內容。目前國中小教科書係採審定制，由依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容進行編纂，再向教育部申請審定，教育部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辦理教科書審定事宜。爰此，國中小健康
--	--	--	--	---

				<p>教育教科書所涵蓋之性教育及生理教育相關內容，皆依法審定。</p> <p>4. 為提供國中小階段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本部國教署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持續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以中央輔導團、縣市輔導團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羅列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設計教材及課程，落實符合課綱精神之素養導向課程教學，未有邀集民間團體傳遞不妥適內容之情事。另本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透由辦理縣市工作坊、分區說觀議課研討會、年度研討會</p>
--	--	--	--	--

					等研習，以教案設計研討及專題講座等方式，增進現場教師教學知能。
75.	87-90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會後書面意見): 1. 名詞定義應比照國教院會議決議，勿使用錯誤混淆的「多元性別」一詞，更正為「性別的多樣性」。 2. 兩公約及 CEDAW 國際委員都對於我國名詞使用不當，提出建議意見，請將以下名詞與英文按照國際委員建議，使用正確名詞：gender diversity (性別的多樣性)、性別平等教育法英文使用 gender equality。	教育部		教育部： 1. 查我國法律，尚未明文「多元性別」之名詞定義，惟參照行政院編印「多元性別的定義與範圍隨著時代演進而變化，未來仍有更多的可能性，也在不同的社會中有所差異。」 2. 至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為「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本案業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提 10-5 性平大會報告確認。
76.	86-90	下一代幸福聯盟郭大衛(附書面意見): 1. 在過去 10 年中，歐美國家尋求專業性別認同服務的青少年數量大幅增加。英格蘭考	行政院 性平處 內政部 教育部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同編號 62-65 之說明。 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

		<p>慮變性手術的兒童數量也有所增加。反觀我國，2023年在性學學術期刊《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的一份新研究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臺灣衛生福利部資料科學中心數據發現，生理男性和生理女性在性別不安的案例數和流行率上，2019年是2010年的2倍。(2) 除臺灣性別不安者的整體增長趨勢與西方國家報告的增長趨勢相似外，台灣接受變性手術者也增加，在2013年至2016年期間，臺灣有224人接受變性手術並改變身分證的性別，在2017年至2020年期間，增加到312人。(3) 在小於12歲兒童中，2016年和2019年性別不安的生理女孩數量高於生理男孩。		<p>行回應為妥。</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款規定，性別平等教育係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2. 本部於108年4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46480B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本法第17條第2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其立法目的係為促
--	--	---	--	---

在 13 至 17 歲的性別不安青少年中，生理男性的整體趨勢在 2015 年後增加。

2. 如上述研究數據顯示，臺灣過去 10 年，性別不安者的整體增長趨勢與西方國家報告的增加趨勢相似。然而，臺灣近 10 年又進行與國外類似的性別教育，國高中教育系統推廣同志教育外，還用性別中立的術語取代「男性和女性」，並增加多元性別。請問教育部和衛福部，依據這份國際性學術報告所提出的警訊，我國是否應該檢討？將學子或人民沈浸於多元性別教育或社會氛圍，到底對人民健康是有益還是有害？
3. 法務部委託中研院研究提出的平等法草案，其中禁止歧視理由有「性別認同」，其定義是「個人對於己身性別的

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性別平等教育」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其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性別平等意識，啟發學生多元文化理解及思考能力，覺察性別權力不平等，進而能以具體行動消除各項歧視，使所有學生皆能在性別友善的校園中學習成長。爰此，國民中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係符應聯合國 SDGs「性別平權」概念推動，未有危害學生身心健康之內容。

		<p>認知，並藉由外在、穿著或其他方式予以表達。」與現行教育系統內容相呼應。請問法務部，是否會更助長性別不安和接受變性手術的趨勢？與憲法保障的人民健康權是否有所抵觸？建議本行動計畫應暫停實施，納入醫學的客觀考量，重新審慎檢討。</p>			
77.	87-90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會後書面意見):</p> <p>我國性平教育法一交叉因素列舉不完整，應納入所有交叉歧視因素，包括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應該加入性別平等教育法。</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依據釋字第 748 號：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條明文揭示之 5 種禁止歧視事由，僅係例示，而非窮盡列舉。是如以其他事由，如身心障礙、性傾向等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亦屬本條平等權規範之範圍。是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憲法規範之下，內容</p>

					<p>已包括交叉性。</p> <p>2. 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而 CEDAW 第 28 號建議中闡明：「交叉性是理解第 2 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相關規定亦已揭示交叉性。</p> <p>3. 綜上，為避免性別平等教育</p>
--	--	--	--	--	---

					法重複規定，及未能窮盡交叉性因素致掛一漏萬，故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78.	91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 請提供過去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相關案件資料、檢舉數據或管道。	勞動部		勞動部：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其他性別申訴事業單位就業歧視之案件，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分別受理各 1 案。
79.	91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陳恩遠 (附書面意見)： 針對降低職場性別歧視提出 3 點作為宣導及立法方向參考： 1. 訂定豁免條款：建議針對教育體系、職場體系與宗教體系範圍，訂定平等法的豁免條款，對宗教學院、宗教機構及相關宗教慈善機構之服務採取相對寬容態度，以保障國內宗教、言論信仰自由領域及相關職場機構不受侵害。 2. 邀請澳洲學者參與指導討	勞動部		勞動部： 本項涉及平等法修訂意見，建議改請平等法之權責機關回復。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同編號 4 之說明。

		<p>論：邀請制定宗教反歧視法之學者來訪台灣，闡明澳方如何預防平等法之弊端及訂定宗教反歧視法過程與宗旨。</p> <p>3. 參酌先進國際先例：為避免對社會衝擊與信仰對峙，造成社會對立及對宗教自由與表達，及言論自由的迫害，應參酌國外類似平等法實施後，所作的後續修正與補救措施，如訂定宗教反歧視法、援引美國大法官判決先例，保障職場上基於維護信仰表達而拒絕服務者，不視為性別歧視或仇恨行為。</p> <p>4. 邀請國內宗教人士：建議研制平等法時，應主動發函邀請國內宗教學院及附屬慈善機構人士列席參與，表達真實意見。</p>			
--	--	--	--	--	--

(八)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80.	92	<p>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許惟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勞動部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已3年，但移工來到臺灣的處境仍沒改善，且私人仲介對移工的控制程度越來越高，私人仲介壟斷移工的勞動市場狀況，證實勞動部對於不肖仲介束手無策。2. 自從廢除每三年出國一日的規定以來，買工費的問題越加氾濫，建議唯有政府對政府直接聘僱，廢除私人仲介制度，才能徹底解決私人仲介制度所衍生的問題。	勞動部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雇主委任仲介機構招募引進移工所支付之登記及介紹費，已包含國內、外挑工費用，故仲介機構不得向雇主或移工收取額外之費用，並僅得向移工收取服務費，亦不得收取額外之費用如：買工費，倘仲介機構向雇主或移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論處。2022年度仲介機構因超收費用經裁罰案件共計10件。2. 另為避免仲介公司有超收標準以外費用情形發生，促使仲介公司注重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本部已要求地方政府依據仲介公司評鑑結
-----	----	---	-----	--	---

				<p>果執行定期訪查，確認仲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外，並針對高風險仲介另外實施專案檢查，已確保移工及雇主權益。2022 年地方政府訪查共計 2,800 次，共查獲仲介機構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共 150 件。</p> <p>3. 為降低移工負擔仲介費用，本部已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直聘中心)，以單一窗口概念，簡化服務流程，協助雇主無需透過仲介公司，自行聘僱外國人，2008 年先以直接聘僱重新招募同一家庭看護工之雇主為對象，2009 年再開放其他業別，2015 年起與來源國合作推動「專案選工」服務。</p> <p>4. 此外，為了協助雇主自行管</p>
--	--	--	--	---

					理外國人服務，直聘中心另推出「聘僱移工小幫手APP」，提供案件進度查詢、聘僱期間管理應辦事項試算，以及勞工法令查詢等功能，另於2022年8月開辦移工非就業服務事項諮詢(如法律扶助、銀行開戶、勞工保險給付、職災給付、商業保險理賠、金融匯兌)，移工可透過免付費服務專線諮詢相關事項。
81.	92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會後書面意見)：</p> <p>建議讓外籍勞工在來源國就有權選擇是否需要仲介提供服務，若無必要，也可不委託仲介。若移工選擇仲介服務，則必須與移工簽訂仲介提供哪些服務內容的委任契約；另雇主和移工委任的仲介不應為同一家，以避免球</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1. 本部已於2022年8月10日修正工資切結書，明定移工來臺如有委託我國之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須簽訂書面契約，且有提供服務事實，始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如未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不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工資切</p>

		員兼裁判，仲介成為另一個雇主來管理移工，並應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若雇主需要仲介服務，則由雇主付費，不應將費用轉嫁給移工。			<p>結書內容須經移工、雇主、我國仲介及外國仲介四方簽署確認，並送來源國驗證，始得申請入我國簽證。</p> <p>2. 倘移工來臺工作或在臺續聘後，無委任仲介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我國仲介公司亦不得向移工收取服務費，另本部已於2010年3月訂有委任契約範本，內容已有服務內容及收費金額等項目，供仲介機構與移工簽訂委任契約時使用。</p> <p>3. 現行法令並未規定雇主與移工所委任之仲介應為同一家，可由渠等依需求選擇，倘仲介機構對於移工無服務事實，自不得向移工收取服務費。</p>
82.	93	<p>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許惟棟：</p> <p>1. 根據監察院報告，製造業移工的「職災失能千人率」幾乎</p>	勞動部		<p>勞動部：</p> <p>1. 移工職災千人率呈降低趨勢；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及</p>

是台灣籍勞工的 2 倍，再從請領勞保職災給付的人次來看，外籍勞工申請者年年破千人，光 2019 年約有 1,500 人，其中每年失能、死亡者合計約莫 300 人，2019 年合計有 270 人，平均每天都有 1 名外籍勞工發生失能、死亡職災，這不只是一年有 300 個移工因職災失能或死亡，而是一個活生生的人被機器切斷手等事件，一年發生了約 300 次。

2. 在台外籍廠工約有 45 萬人，但關鍵績效指標僅為「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6,000 場次」，究竟勞動部對於高風險工廠列管的標準為何？對於被列管或未被列管的工廠，當發生重大工安事件時，勞動部有何作為？
3. 本會多年前即提出「廠住分

健康是本部重要的施政項目，不因工作者國籍而有差別，查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2014 年 7 月 3 日修正施行迄今，國內移工人數雖持續增加，惟移工職災千人率逐年降低，2021 年度移工職災千人率 2.422，與 2013 年的 4.689 相較，降幅約 48%，整體勞工職災千人率亦自 2013 年的 3.721 下降至 2021 年的 2.469。

2. 列為特定保護對象並加強監督檢查：為降低移工職業災害，營造安全工作環境，本部於勞動檢查方針已明列移工為特定保護對象，將其較易從事之行業及常見災害相關預防措施列為檢查重點，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監督檢查，並對發生移工重大職災之事業單位，

		<p>離」訴求，要求勞動部明定工廠與移工宿舍必須分開，勞動部是否掌握尚未改善的名單？逐步改善的期程規劃為何？</p> <p>4. 此外，就業服務法明定藍領移工不得自由轉換雇主，外籍家庭看護工尚無勞基法或專法予以保障，這些重要的人權議題都值得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嚴予追究雇主責任。</p> <p>3. 實施外籍移工職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轄區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機械設備、食品及飼品、塑膠製品、紡織、基本金屬、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等製造業僱有移工之事業單位，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情形及發生職災紀錄等檢討調整風險等級，提高檢查頻率及實施精準檢查。</p> <p>4. 對違反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者廢止其聘僱許可：涉及移工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之災害檢查報告書，均送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5. 「廠住分離」逐步改善的規</p>
--	--	---	--	--	---

					<p>劃：為改善移工居住安全，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採風險分級方式，新增雇主聲明事項（含是否廠住分離、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及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如未依規定辦理申報，將移請主管機關（建管及消防）依法核處。若雇主聲明屬於高風險住宿地點，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適時啟動跨機關之聯合檢查，即邀集轄內之建管、消防及職場安全衛生檢查等單位共同前往移工住宿地點進行聯合檢查；此外，針對雇主未依規定辦理公安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將移請建管及消防單位依權責核處。</p> <p>6. 藍領移工不得自由轉換雇</p>
--	--	--	--	--	--

					<p>主部分：依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規定，我國移工引進政策係採補充性原則，現行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外，另可以雙方合意轉換雇主及期滿轉換等方式辦理轉出，另倘若移工遭受人身侵害或3年聘僱期滿可辦理跨業轉換。移工依我國開放行業及工作來臺從事，如完全自由轉換雇主，將造成勞雇關係無法穩定、增加移工引進成本及家中有重度、極重度被看護者之照顧問題。</p>
83.	93	<p>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由領有勞動檢查證之檢查員進行全面勞動檢查(職業安全及勞動條件)，特別在海上作業的船隻，包含商船、漁船、權宜</p>	勞動部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本國籍漁工及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本部已辦理漁船勞工作業安全及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以加強法遵訪視、防災宣導等方式，增進業者

	船。			<p>之勞動法令遵循及危害辨識能力。</p> <p>2. 查交通部訂有「船員法」及「船舶法」，以規範海運商船之運轉船員及船舶本體，其中「船員法」第4章-勞動條件與福利，已對船員勞動條件訂定專章，且同法第72條規定，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船長應以優先方法報告航政機關，爰商船部分交通部已有完備管理機制。</p> <p>3. 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訂有「漁業法」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以促進漁業健全發展、維持漁業秩序及改進漁民生活等，其中「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4章之1-觀察員及檢查員職責，訂定檢查員在船上執行相關任務，含括檢查我國漁</p>
--	----	--	--	---

				<p>船赴各洋區作業有無遵守我國法令或國際漁業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等。</p> <p>4. 至權宜船係為註冊不同國家、懸掛他國國旗並屬於他國管轄之船隻，以其僱用地及僱用型態而言，非屬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對象。</p> <p>5. 另行政院業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提「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爰針對海上作業船隻之檢查，各部會已有分工外，本部亦配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我國籍遠洋漁船及權宜船辦理跨部會聯合稽查及訪查，共同提升該等工作者之勞動權利。</p>
84.	94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會後書面意見）：	勞動部	<p>勞動部：</p> <p>1. 本部訂定「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p>

		<p>建議統一事權，不再分別由移民署陪同偵訊、勞動部設置陪同詢問，並擴大非營利組織及通譯陪同的涵蓋範圍。</p>			<p>詢問作業要點」，係為協助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移工於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協助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另移民署陪同偵訊係針對執行非法移工、持工作簽證之合法移工遭受人身侵害及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查處(因詢問作業衍生之通譯)。考量兩機關之業務屬性與權責分工不同，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辦理通譯為宜。</p> <p>2. 考量移工因特殊情事致有通譯需求，已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修正「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將適用對象納入其他經本部專案認定有通譯需求之移工，已擴</p>
--	--	--	--	--	---

					大適用範圍。
85.	95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李委員麗華（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將通譯人員納入職業訓練項目，相關部門編列預算，專職聘用。	內政部		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說明如下： 1.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我國原住民語及客家語通譯及認證事務之法定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至外語通譯事務尚無法定主管機關。 2. 「職業訓練法」主管機關為勞動部，目前該部已推動「手語翻譯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有關新住民語通譯人員認證事宜可否比照該作法，尚待進一步討論。
86.	96-1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李明洳(附書面意見)： 1. 司法院及法務部的關鍵績效	司法院 法務部		司法院： 1. 有關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之管考情形

		<p>指標僅針對通譯個人進行教育訓練，但司法人員也必須具有通譯近用相關意識，才能達到友善通譯環境，實務上仍發生司法人員不具相關意識的狀況，這樣的效果可能會輻射到第一線警察在第一時間訊問時，對通譯近用的權利仍不夠有意識，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p>2. 建議教育訓練對象應全盤規劃，包含偵查到審理各階段人員。</p>			<p>部分，已配合修正為繼續追蹤。</p> <p>2. 另法官學院業已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包含：反歧視培訓、人權及性別平權專題系列講座，以提升司法人員對於通譯人員、被告人權之重視、反歧視觀念、多文化敏感度等專業知能。</p> <p>法務部：</p> <p>目前本部、司法院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各自定有通譯教育訓練之規範，本部係依「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為因應機關屬性及需求不同，且支應教育訓練之費用亦須以各機關編列之預算支應，通譯教育訓練仍以由各機關分別辦理為宜。</p>
87.	95	台北律師公會江榮祥(附書面意	內政部		內政部：

96	<p>見)： 公政公約保障任何種族的人在司法程序使用其了解的語言，我國相關法令規定，訊(詢)問不通國語人士、聾啞人士，應用通譯。警政、司法機關所聘通譯，扣除手語、閩、客、原、英、日等語言通譯人才，請問通曉外籍移工使用的東南亞語言通譯人才有多少？比起「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更重要的是「使用率」。</p>	<p>司法院 法務部</p>		<p>警察機關東南亞語列冊通譯資源尚能滿足涉外案件語言傳譯需求，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機關 111 年通譯案件計 9,033 件，其中使用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計 8,695 件 (占 96.26%) 2.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冊通譯計 1,293 名 (均為 2 年內參加講習並通過口筆試測驗者)，共 20 種語言，其中通曉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者計 1,115 人，占 86.23%，尚能滿足警察機關涉外案件語言傳譯需求。 <p>司法院： 目前法院建置之 26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含越南語 61 名、印尼語 36 名、泰語 16 名、菲律賓語 14 名、馬來西亞語 8 名、</p>
----	---	--------------------	--	---

					<p>緬甸語 3 名、柬埔寨語 2 名等 137 名東南亞語系特約通譯備選人（其中 3 名同時通曉印尼語及馬來西亞語）；111 年普通法院案件審理開庭傳譯 8,664 次，其中越南語 5,893 次、印尼語 1,561 次、泰語 446 次、菲律賓語 191 次。</p> <p>法務部： 目前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均有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有關東南亞語言之通譯人才，包含越南語、印尼語、爪哇語、泰語、緬甸語、馬來西亞語、菲律賓語等多種語言之通譯，且因我國東南亞國籍人士及移工較多，均有針對此部分之通譯人才加強建置，相關特約通譯名冊可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網站查詢。</p>
88.	92-98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司法院		內政部：

		<p>林君潔： 很多身心障礙家庭因為長照體系不健全等因素必須選擇移工的服務，但移工的工作權、薪資等待遇卻非常不合裡，移工進來臺灣前也未受充足語言和照顧技巧的訓練，導致障礙者及其家庭與移工之間的摩擦與誤解不斷發生，卻未被正視。建議政府整體檢視相關議題，邀請障礙者及相關團體共同討論，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動部 衛福部		<p>基於勞動部為移工人權及移工公約等議題之主管機關，本項建議內容宜由該部進行回應為妥，內政部將持續配合該部規劃，推動相關業務。</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現有制度規範架構下，已調整轉換雇主相關規定，除規定移工因不可歸責事由得轉換雇主外，另可以雙方合意轉換雇主及期滿轉換等方式辦理轉出，另倘若移工遭受人身侵害或3年聘僱期滿可辦理跨業轉換。 2. 有關建議考量外籍看護工不平等對待處境一節，本部已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召開「家事移工勞動權益保障相關規範研商會議」，研議相關保障措施，並持續積極聽取各界意見，適
89.	92-98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梅君（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移工人權的關鍵績效指標過於限縮，只就勞動契約的驗證、職安衛的勞動檢查及通譯進行檢視，顯不足涵蓋移工人權範疇。 2. 建議勞動部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未來該如何處理移工轉換雇主之自由、外 	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勞動部 衛福部		

		籍家庭看護工目前仍是法外孤兒的不平等對待處境等議題。事實上，聯合國頒布的移工（民）公約包含相當多層面，應為勞動部檢視盤點移工人權指標之依據。			時召開相關會議，同時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進行檢討，審慎研議。 衛生福利部： 移工醫療權部分，本部持續彙整通譯資源，並辦理醫療通譯標準學習活動。
(九)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90.	99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 由於各地區醫療資源不均，建議法務部就不同地方的矯正機關，補充說明收容人就醫需求量及醫療服務量等數據資料，以反映供給與需求間的失衡問題。	法務部		法務部： 為使「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更貼近實務需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每年邀集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矯正機關就實施方式、診科需求及醫療相關問題召開檢討會議，並於每一期計畫結束後進行調整改善及修訂後續合作計畫，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能接受與一般民眾相同健保醫

					療服務，由合作之健保醫院提供門診，以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完善收容人醫療之可近性。爰此，各地矯正機關均予及時向合作健保醫療院所反應收容人就醫需求，並隨時滾動調整所需醫療服務量能之平衡與供應。
91.	100-1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 針對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填報自行追蹤之理由，係因本部已與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合作，完成司法精神專科醫師甄審機制。於各期完成甄審後，司法精神醫學會將提送名單給本部，由本部彙整函送法務部和司法院參考運用，目前該機制已持續運作中。</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尊重衛福部意見。</p>	
92.	102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	法務部		<p>法務部： 1. 少年矯正機關提供一般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6、67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少年矯正機關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兒少之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等問題。鼓勵研議針對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social media）連絡之相關政策或法令規定，並針對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進行定期評估。 2. 此外，依據人權會 CRC 獨立評估意見指出，少年矯正學校仍存在以單獨監禁作為對收容少年的懲罰方式之一，並於單獨監禁期間施以戒具；對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與其他欺凌事件之收容少年，亦未採取適當處遇措施；未依法通報；違法施用戒具及隔離房監禁措施；集 			<p>見、視訊接見、電話接見、電子家庭聯絡簿、書信、面對面懇親、電話懇親、親子日等便利父母（監護人）探視兒少之聯繫管道，另轉介兒少戶籍地之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由社工人員對兒少家庭功能進行評估及協助父母（監護人）增進家庭支持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部刻正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其中包含少年矯正學校認有相當理由時，得使學生使用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接見，並應就此制定相關實施辦法，使矯正學校中的少年能透過相關科技設備，與其家屬跨越物理的限制聯繫情感，協助少年復歸社會。 3. 針對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之部分，現行「少年矯
--	--	--	--	--

體霸凌文化；未保障矯正學校少年之表意權；矯正人員未落實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課程規劃不夠多元；教育處遇措施欠缺個別化等問題。

3. 建議依上開結論性意見及本會獨立評估意見，就有關兒少之家人探視權利、兒少與家人團聚權、少年矯正學校之戒具施用、懲處方式、執行時點及要件、申訴救濟管道等予以明確規範，並檢討少年矯正學校人事調遷、輔導管理制度，儘速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之訂定。

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3條及「少年觀護所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28條即規定得使少年接見親友，本部矯正署刻正研擬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除進一步完善接見相關法規外，亦規劃學生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核准其返家探親，使少年有更多與其親屬維繫親情之機會。

4. 針對少年矯正學校施用戒具、懲罰方式、執行時點及要件等部分，本部刻正研擬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將懲罰要件、方法及約束工具之施用要件、時點明確化，並明確宣示應恪遵比例原則，此外亦將單獨監禁明列為禁止事項，以確保學生受到合於人道及人性尊嚴之處遇。

					<p>5. 針對少年矯正學校處遇部分，矯正學校由教導員、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團隊進行以輔導為主的班級經營模式，並依學生需求擬定學生個別化處遇，連結相關資源。另充實教學、技能訓練設施設備，提供特殊教育、家庭教育、法治教育、職業訓練、生命教育、學習扶助等多元適性處遇。</p> <p>6. 針對申訴救濟管道及表意權部分：</p> <p>(1) 現行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之申訴流程，於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通過前，係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申訴章節辦理。</p> <p>(2) 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p>
--	--	--	--	--	---

					<p>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二、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三、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監獄行刑法第96條第2項：「以言詞提起申訴者，由監獄人員代為填具申訴書，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交其簽名或捺印。」</p> <p>(3)少年不服矯正機關所為處分或管理措施時，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矯正學校、少年觀護所即應受理，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審查案件做出決定，以保障其表意權、救濟權。</p>
--	--	--	--	--	---

				<p>7. 針對少年矯正學校人事部分，現行少年矯正學校主管人員之調派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職務陞遷序列表規定辦理，因少年矯正學校之業務性質確有別於一般矯正機關，爰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矯正學校聘任、派充、任用、聘兼或兼任學校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學務主任，應注意審酌其領導能力、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是以，對於派任矯正學校之主管人員，本部矯正署均依前開規定，加以審酌是否具有領導能力、少年保護及少年矯正教育之學識經驗，且現行少年矯正學校教化人員</p>
--	--	--	--	---

					(含教導員)陞任及通案調動作業，均已將學識、專長及首長考評等，納入陞任及調派之參考，俾使矯正學校人事調派制度更扣合少年矯正教育之專業性。
93.	102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p>1. 4所矯正學校自學校化後，除了少年收容人回歸兒童角色，更重要的是要確認少年監獄是提供教育非常重要的場所。在參與《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修法過程，針對矯正教育中普通教育部分，法務部與教育部始終對於相關權責分工未獲共識。</p> <p>2. 有關少年矯正學校中障礙兒童的特教需求，究竟應併於特殊教育法中規範，或納入《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建議政委召開專案會議予以確定，並期待教育部能</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1. 少年矯正學校隸屬於本部，依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或刻正研修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對於矯正教育應以學校教育方式實施，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爰教育部會同本部設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遴聘學者專家參與，負責矯正學校之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訓練，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指導等事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強化在《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中的角色。</p>			<p>(1) 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並落實矯正教育內容及教材研究等功能。</p> <p>(2) 定期召開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依規定每 3 個月召開，分別就學校校長、教師遴薦，師資培育增能，課程教材編撰、研究、選用及其他教育等事項實施指導事宜。</p> <p>(3) 訂定「少年矯正學校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辦法」，並就教育實施事項進行實地督導訪視，目前已完成 103 至 110 學年度實地訪視，本部將持續督導少年矯正學校改進。</p> <p>2. 依現行特殊教育法第 34 條，</p>
--	--	-------------------------------	--	--	---

					<p>各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而為保障少年矯正學校中身心障礙少年的特教需求，教育部及本部就各少年矯正學校特教學生服務需求設置「國教署與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並依特殊教育法等規定積極推動相關特教工作，並參採黃國書立委等 18 人提出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以強化少年矯正學校之特教資源挹注，保障特教生之權益。</p>
94.	102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會後書面意見）：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p>	法務部		<p>法務部： 本部刻正擬定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業已預告蒐</p>

		既與兒少團聚權、探視權、CRC 相關，建議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討論。			集外界意見並邀請外界參與討論。
95.	103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法務部及勞動部填報的相關數據無法判斷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有哪些需求？就業服務供給量能是否遭遇困難？請補充說明。 2. 請補充說明成功媒合轉介就業統計資料。 	<p>法務部 勞動部</p>		<p>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困境包括社會刻板印象，致雇主僱用意願不高，長期在監可能致職業技能及社會支持不足等，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措施及職業訓練，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2022 年計補助 9 個地方政府及 1 個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輔導座談、成長團體等，計 103 場次，2,638 人參加。 2. 2022 年提供更生人求職服務 9,537 人次，推介就業 6,095 人次。

人權議題：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編號	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一) 確保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權					
96.	123	<p>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交通部讓青年群體持續與各縣市政府進行政策對話。 有關提高電動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補助，可考慮友善環境方案推廣護具及機車配件及里程優惠方案。 	<p>環保署 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國科會</p>	<p>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有關議題六，各委員、團體及人權處建議列入繼續追蹤者，列入繼續追蹤；各部會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之內容需補充、修正或進行長遠政策規劃者，再依實際進度調整及回應，請於會後將相關資料提送人權處彙整。</p> <p>行政院人權處： 1. 請各指標權責機關依主席指示、人權處管考建議及各委員團體之建議於會後補充辦理情形送人權處彙整，並提醒各單</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為推動車輛電動化，本署已於12年開始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其中包含鼓勵老舊燃油機車淘汰後仍有使用需求者，選擇電動機車，同意將汰舊換購車輛之減碳或減空污效益歸屬於環保署者，將依減空污、減碳項目，給予不同金額補助或獎勵金；未來如有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提出較高之減量效益收購價金，民眾亦可選擇將減量效益售予給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領取較高之金</p>

				位提供相關資料時以充足之資訊揭露為原則說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如執行期程、規劃方式、具體作為與成效等）。	額。
97.	123	環境法律人協會郭孟斐（附書面意見）： 主要權責機關應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調整增加國發會、金管會、教育部、原民會及永續會，各單位應依該法第 8 條規定落實權責分工。	環保署 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國科會	2. 另本次審查會各委員及民間團體有部分意見超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管考範圍，請各部會秉權責於辦理相關業務時納入參考，並同樣以充足之資訊揭露為原則於網站或適當之資訊平台公開業務辦理情形。	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
98.	123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 針對溫管法通過後，相關子法研議時建議比照國發會淨零草案模式召開公聽會，納入對弱勢族群及性別影響評估；另新能源去碳技術之發展亦應避免過度開	環保署 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國科會	3. 為使政府部門充分與民間對話，會議紀錄皆盡量忠實呈現各方建議並將於會後公告於本院網站，如各委員團體備有相關資料或書面意見等，歡迎提供人權處彙整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各有關機關將依此權責分工辦理。 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署研擬制訂「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時將依法規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廣徵各界意見。該法規範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兼

		發。			<p>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亦明定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p> <p>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p>
99.	123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呂冠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 30 年內將面臨的重大氣候災變，與人民生命財產的基本人權相關，並涉及世代間的平等議題，2022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承認未來世代基本權，聯合國監督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形之兒童權利委員會也在 2021 年相關決定中提及兒童受氣候變遷的影響。 2. 指標 123-1《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過程中未將氣候人權的「訴訟權」納入規 	<p>環保署 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國科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明定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第 6 條亦明定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及方案之基本原則。 2. 該法修正時已強化民眾參與機制，而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具助益。 3. 依氣候公約所提各締約方

劃，也未將司法機關納為權責單位共同討論，去年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未納入氣候公民訴訟條款，隨後許多立法委員皆提出有公民訴訟條款之版本，但立法過程權責機關皆抱持抗拒態度，本指標提及之「公民參與/訴訟」的人權保障規範顯未納入執行內涵。

3. 指標 123-3 溫室氣體減量已是氣候變遷及人權議題的重要內涵，但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前原設定之減量目標為 2050 年減量 50%、2030 減量 20%，氣候法修正後調整為 2050 年減量 100%、2030 年的減量目標卻只增加 3-5%，與德國 2019 年通過氣候變遷法明定 2030 年減量目標為 65% 差距甚遠，請相關單位檢討。

應擔負共同但有差異減量責任之原則，考量我國情條件下，我國 NDC 2030 年更新目標從原有目標，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20%，提升至減少 24± 1%。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中國力求於 2030 年前達到峰值，韓國若以 2005 年為基準相比時，其減量幅度僅約 14%，顯見我國在務實規劃減碳路徑的同時，亦展現呼應全球淨零排放之企圖心。

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

100.	123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建議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之法令規範與配套措施時,除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外,亦透過多元管道徵詢兒少意見,並促進多元背景之兒少參與,俾落實兒少表意權。 2. 建議參採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及第 60 點,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充分、系統性參與減災風險措施和演習行動的設計、實施和評估,包括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審查,並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指標。 	<p>環保署 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國科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明定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及方案之基本原則。 2. 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或措施,可能會影響部分社群,本次修法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各相關部會要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擬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 <p>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p>
------	-----	--	--	--	--

101.	124-1 124-2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初制定本行動計畫時對氣候變遷影響之脆弱族群未將兒童明確納入，因應 2022 年發布之 CRC 第 2 次國家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及聯合國兒權基金會及兒權委員會針對兒童及氣候變遷頒布的重要報告，應將兒童明確列入指標當中之脆弱群體。 2. 不論我國 CRC 國家審查之結論性意見或是聯合國做出之相關報告，皆提及國家在環境方面的人權義務。目前我們在兒權程序保障面著力不足，尤其兒權公約第 12 條中「兒童意見被認真對待」的權利，建議優先進行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評估。 3. 雖環保署人權工作小組為所有部會中第一個列入兒少代 	<p>環保署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明定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及方案之基本原則。 2. 該法規定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 3. 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或措施，可能會影響部分社群，本次修法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各相關部會要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擬
------	----------------	--	------------------------------------	--	--

		<p>表之小組，但關於如何建立制度性的兒童參與機制，建議進行制度性規劃。</p> <p>4.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21 年發布重要報告「氣候危機就是兒童權利的危機」引進兒童氣候變遷風險指數 (Children's Climate Risk Index)，其使用二項重要數據，包含兒童如何受到環境污染物的影響、社會保障制度如何加強兒童在氣候變遷中的韌性，建議環保署可以會同衛福部及內政部運用相關工作方法，檢測台灣兒童受氣候變遷影響的風險指數。</p>			<p>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p>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第 2 點意見： 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已通過「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作業流程」，提列 64 部法案納入試辦，於 2021 至 2024 年間修法作業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透過試辦，將建立全面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使各部會於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法案過程落實辦理。</p> <p>2. 有關第 3 點意見： 行政院人權處為統籌各機關推動人權保障業務，已建立人權指標、人權統計及人權影響評估等監測機制共通性作業規範，確立各機關</p>
--	--	---	--	--	---

					<p>應徵詢兒少意見之依據，並建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p> <p>3. 有關第 4 點意見： 臺灣兒童受氣候變遷影響的風險指數檢測，係屬行政院環保署權管，建議由該署統籌回復。本部後續就權責事項範圍配合該署需求提供協助。</p>
102.	124-1 124-2	<p>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林君潔： 對身心障礙族群而言，各式型態之災防應變資訊不足，而災防演練計畫中針對身心障礙族群納入搭配適當輔具、配置協助人員或安置地點之設計等執行細節，建議與相關團體討論並參考國外災防訓練之實務經驗，且須同</p>	<p>環保署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有關涉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災防應變資訊，將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之「全民防災 e 點通」適時發布正確災害資訊至平台供民眾閱覽，後續依需求滾動檢討。</p> <p>2. 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與一般災害屬性不同，其採行避</p>

		<p>步開發或引進所需之相關輔具、運具或特殊配備。</p>			<p>難措施係以就地避難為原則；有關納入搭配適當輔具、配置協助人員或開發、引進所需之相關輔具、運具及特殊配備等一節，非屬本署業務範疇，另針對安置地點之設計，只須符合室內場所以外，尚無須特殊設計。</p> <p>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參考手冊」已置於化學局局網供民眾閱覽，並要求地方政府強化身心障礙之避難收容處所及災變時多元訊息資訊傳遞。</p> <p>4. 針對行動不便、緊鄰工業區週界或短時間內可能接觸高濃度毒化物氣雲之民眾，原則進行居家避難，透過緊閉門窗避免與外界空氣接觸，將自己與「戶外」可能遭受污染的大氣環境兩者之間，建立一道臨時避難的</p>
--	--	-------------------------------	--	--	---

					<p>防護屏壁，保障人員暫時性安全的重要措施。</p> <p>5. 有關納入搭配適當輔具、配置協助人員或開發、引進所需之相關輔具、運具及特殊配備等一節，非屬本署業務範疇，且尚無須特殊設計。</p> <p>衛生福利部：</p> <p>1. 有關災害防救計畫之災防應變及演練皆應由各類型災害之主管機關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並留意災害相關資訊應便於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使用。本項意見建議事項，宜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回復。</p> <p>2. 有關收容處所規劃：</p> <p>(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有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相關資訊需轉知民眾</p>
--	--	--	--	--	---

					<p>知悉，且轄管內之保全名冊須定期更新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p> <p>(2)另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應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p> <p>(3)前揭 2 項規定為每年災害業務訪評指標。</p>
103.	124-2 124-3	<p>環境法律人協會郭孟斐（附書面意見）：</p> <p>1. 指標 124-2 有實質回應之機關僅衛福部及原民會，但本指標為跨部會跨層級之事項，建議依 COP27 提出的全民早期預警系統計畫內涵，納入更完整的權責機關及政策面向，並優先考慮以人為本的方法，而社區參與是此方法的根本。</p>	<p>環保署 國科會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應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p> <p>2. 該法亦規範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亦規定各級政府於必要時得依據氣候</p>

2. 指標 124-3「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各領域的子計畫是否考量氣候變遷調適所需策略尚有疑義，其中以完備航空運輸設施調適能力為目標的「臺灣桃園機場第三跑道綜合規劃」案為例，其相關溫室氣體排放計算顯有問題，環評報告書允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溫室氣體排放承諾值為 50,320.47 公噸 CO₂e/年（二氧化碳當量/年），不符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總量管制、抵換交易之方式及永續發展的環境法原則；本指標行動方案之調適行動計畫，應將氣候變遷脆弱族群納入利害關係人進行盤點，並建立減緩與調適並重的策略，同時此策略方向

變遷科學報告，規劃早期預警機制及系統監測。

交通部：

1. 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簡稱第三跑道環評報告)之溫室氣體量化評估，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評估及抵換規劃計算指引」辦理，其中屬第三跑道計畫營運期間產生之溫室氣體主要來源包括「場內勤務車輛」、「空調設備冷媒」、「營運用電」等，總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50,320.47 公噸 CO₂e/年；至於航空器產生之溫室氣體，其管理單位為航空公司，由各航空公司依規定辦理，故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並無不妥，並業已於 109

		<p>亦為桃機第三跑道案應回應之課題。</p>			<p>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73 次會議確認。</p> <p>2. 為降低航機停靠機坪時，航機自身輔助電源供應系統 (APU, Auxiliary Power Unit)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三跑道環評報告承諾未來將設置橋電(航空站提供之既有電源)、橋氣(停機坪飛機之預備空調)系統，可減少航機燃油產生之溫室氣體(約 189,218.92 公噸 CO₂e/年)，並改善桃園國際機場整體空氣品質。此外，依據「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運具電動化」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未來往來於機場的地面專業車輛將優先使用電力或油電混合引擎，且勤務運輸車輛分期更換為電動車，符合</p>
--	--	-------------------------	--	--	--

		與，並由永續會推動統合性的政策。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		<p>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各有關機關將依此權責分工辦理。</p> <p>2. 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跨域治理，行政院永續會本即在處理氣候變遷相關業務，具有跨部會之整合功能，亦將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業務。</p> <p>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整體政策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統籌機關，內政部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另永續會幕僚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本項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應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融入綜</p>
105.	124-2 124-3	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附書面意見）：	環保署 國科會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 124-2 請提供補助建立網路平台宣傳影片，以便提供完備司法救濟管道及相關法規和諮詢單位的宣傳給原住民參考，建議繼續追蹤。 2. 指標 124-3 請提供補助於網路平台上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以提升政策透明度，建議繼續追蹤。 	<p>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p>		<p>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在部會權責分工上，亦由原民會主辦涉及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關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相關資訊，已公開於環保署「同舟共濟-臺灣氣候變遷調適平台」，提供各界瀏覽參閱（網址：https://adapt.epa.gov.tw/index.html） <p>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 124-2 權責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指標 124-3 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整體政策推動，建議由統籌機關行
--	--	---	--	--	---

					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回應，內政部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106.	124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應是由下而上因地制宜推動，中央可協助縣市政府擬定相關計畫。</p> <p>2. 有關對原住民族之侵害，除司法救濟之外也應有土地相關爭議處理機制。</p>	<p>環保署 國科會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藉此建構中央與地方合作推動韌性體系機制。</p> <p>2. 在部會權責分工上，係由原民會主辦涉及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 條規範，為推動自然碳匯，政府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推動及管理原住民族地區</p>

				<p>內之自然碳匯，該區域內新增碳匯之相關權益應與原住民族共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開發、利用或限制，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p> <p>內政部：</p> <p>本項建議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整體政策推動，宜由統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回應為妥，內政部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至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議題部分，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應。</p>
107.	124	<p>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附書面意見)：</p> <p>1. 建議參採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58 點、第 60 點，讓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充分、系統性參與減災風險措施和演習行動的設</p>	<p>環保署 國科會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衛福部</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原則，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等，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社會正義原住民族權益、跨世代衡平及</p>

		<p>計、實施和評估，並適時滾動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p>2. 建議制訂和執行任何減緩或適應措施都應當遵守實質性平等和不歧視、參與和增強權能、問責制、司法救助、透明度以及法治等人權原則，並從性別觀點出發，制訂其緩解和適應政策，特別關注農村地區女性，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其中，使女性參與緩解和適應政策的所有制訂、實施和監測過程。</p>	<p>原民會</p>		<p>脆弱群體扶助。另，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其中包含強化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p> <p>2. 鑑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或措施，可能會影響部分社群，本次修法增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各相關部會要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擬訂公正轉型行動方案（計畫）。</p> <p>內政部： 本項建議涉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整體政策推動，宜由統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一回應為妥，內政部將持續配合辦理相關工作。</p>
--	--	--	------------	--	--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疾病管制署主責之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皆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之規劃辦理，爰不另擬具有關曼谷原則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有關收容處所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害業務計畫中與收容處所規劃有關會議，邀請身障委員及性平委員參與提供意見。 (2) 要求收容處所空間規劃應符合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等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並納入每年災害業務訪評指標。
108.	124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會 33 位委員中 12 位為社會團體委員，但卻無任何 	<p>環保署 國科會 交通部 經濟部</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本署於 111 年 5 月 19 日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納入</p>

		<p>委員來自身心障礙團體，可見我國永續發展行動規劃長期忽略身心障礙者參與權利；此問題本聯盟也於 2022 年 8 月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過程中一再反映，但除了被告知該委員會即將換屆以外，尚未獲行政院對於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相關會議的明確回應。</p> <p>2. 前述情形亦可從環保署填列之辦理情形得知，其規劃 112 年至 116 年「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過程中徵詢民間意見時僅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為主，環保署應說明民間委員是否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p> <p>3. 另提醒各權責機關，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已在 2020 年底公布 SDG-CRP</p>	<p>內政部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p>		<p>「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促進多元參與，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後續得適時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環境議題。</p> <p>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p> <p>衛生福利部：</p> <p>1. 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為系統性問題，宜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籌回復。</p> <p>2. 有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之行動計畫「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之執行情形，均依原訂計畫工作項目辦理及填報，其中水媒及食媒等相關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係依傳染風險管理規劃辦理，其辦理對象已包含脆</p>
--	--	--	------------------------------------	--	--

		<p>D 資源包，顯示身心障礙者人權與永續發展目標兩者之間有高度連結，但衛福部於本項行動填報之辦理情形僅有衛生行政的思維，未提及如何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脆弱群體的人權，建議衛福部修正填報內容。</p> <p>4. 本指標管考情形建議繼續追蹤。</p>			<p>弱或風險族群之衛教宣導。</p> <p>3. 有關「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12-116 年)」，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填報「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暨高溫關懷服務」之行動計畫，主要為高、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露宿街頭、無家可歸之遊民等弱勢民眾，如：結合民間資源加強街頭遊民訪視、即時開設熱食提供地點、提供臨時住宿地點、適時發給禦寒衣物或避暑用品等，提供相關服務措施。</p> <p>4.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需求，本部積極完善老人社區支持網絡，並督請地方政府結合在地資源，加強高齡者關懷支持服務。有關本項意見關心保障高齡者人權事項，業納入本行動計畫 1</p>
--	--	---	--	--	--

					28「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辦理。
109.	123 124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p> <p>1. 《氣候變遷因應法》今年 1 月通過，但修法過程中缺乏與原住民族等脆弱族群之溝通，尤其本指標強調減緩人民所受之負面衝擊，後續應強化鑑別脆弱群體在氣候變遷下之人權風險，落實與脆弱群體溝通及公民參與。</p> <p>2. 行動 123 及 124 有關「國家自定貢獻」(NDC) 融入人權因素之指引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相關指標將影響政策如何定義受衝擊之群體，環保署應說明目前進度，並在政策過程中落實公民參與，以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p>	<p>環保署 經濟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農委會 國科會 衛福部 原民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1. 溫管法修法過程已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分別邀集學者、法制專家、民間團體、產業代表及各部會多次諮詢研議、草案研商及公聽會活動，皆邀請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參與討論。</p> <p>2. 「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已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在部會權責分工上，亦由原民會主辦涉及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p> <p>3. 環保署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目標達成情形檢核，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已較基準</p>

	<p>3. 指標 123-3 環保署應確實檢討未達成第一階段溫室氣體減量目標(10%)之原因，提出第二階段達標之具體策略，並將相關檢討及策進方案公開；另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評估，要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2030年減量目標需提升至約40%，請環保署同步提出提升減量目標之具體時程規劃。</p> <p>4. 另災害應變體系如何將農民納入決策過程也是歷來爭議較大之議題，例如2020年到2021年乾旱期間，政府在不諮詢農民意見下關掉農業用水，農民於後續抗爭中指出其所求並非停灌補貼，皆顯示政策不符實際需求，請農委會說明未來類此情形農民可表達意見並獲回應之機</p>			<p>年下降約1.88%，接近目標(2%)，主要受到產業暢旺帶動整體電力消費較預期增加，而供給面受到水情不佳與疫情影響再生能源設置進度所致。</p> <p>4. 行政院已核定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及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對外公布我國淨零轉型路徑及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亦宣示未來中央部會提交的中長程個案計畫，都要納入淨零、永續的思考和規劃。將以此作為對話基礎，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以尋求更好的做法，並展開具體行動。</p> <p>5. 依氣候公約所提各締約方應擔負共同但有差異減量責任之原則，考量我國情條件下，我國NDC 2030年更</p>
--	--	--	--	---

		<p>制，或於停灌後尋求司法救濟之管道。</p> <p>5. 指標 123-3 及 124-2 管考情形建議列為繼續追蹤。</p>			<p>新目標從原有目標，淨排放量較基準年（2005 年）減少 20%，提升至減少 24± 1%。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中國力求於 2030 年前達到峰值，韓國若以 2005 年為基準相比時，其減量幅度僅約 14%，顯見我國在務實規劃減碳路徑的同時，亦展現呼應全球淨零排放之企圖心。</p> <p>內政部： 本項建議內容宜由權責機關進行回應為妥。</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 4. 乾旱期間停灌農民意見處理機制，農委會說明如下： 1. 依水利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時，主管機關（經濟部）得停止或撤銷農業、工業用水</p>
--	--	---	--	--	--

				<p>及其他用途等水權，以提供公共給水使用，原用水人所受之損害由主管機關核定補償；另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因乾旱辦理農業用水調度移用時，受影響農民之補償經費應以「使用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由調用水相關單位（自來水公司、經濟部及國科會）負擔。</p> <p>2. 2020 年二期作暨 2021 年一期作之停灌措施，係面對 56 年來最嚴峻之水情時，經評估縱使將水庫蓄水全部供農業灌溉使用仍無法滿足灌溉需求之區域，早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前開規定宣布實施停灌，並給予停灌區之農民補償措施，穩定農民生計，並確保整體公共給水安定。</p>
--	--	--	--	--

					3. 於實施停灌措施前，本會均會邀集實施區域內農民及有關單位辦理座談會，向農民說明當下水情並蒐集農民意見。以 2021 年一期作嘉南地區實施停灌措施為例，共辦理 21 場次農業抗旱因應措施座談會，計有 2,062 位農民參加，以利農民充分表達意見並提供即時之回應。
110.	125-1	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建議繼續追蹤。	金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遵照辦理。
111.	125-2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孫興瑄： 1. 請財政部說明「建立金融行為與環境風險」具體內容，因報告中看不出任何具體執行成果，本指標建議繼續追蹤。 2. 赤道原則並無強制力且範圍非常狹窄（僅針對 1000 萬美金以上之專案融資案件），我們確實看到部分公股銀行在	財政部		財政部： 1. 「建立金融行為與環境風險」具體內容：透過金融業投融資影響力，擴大對能源轉型、低碳經濟、綠色消費等相關產業的投資，同時限縮放款給其他加速全球暖化、環境污染產業，以及發放綠色債券、推廣綠色信用

		<p>簽署赤道原則後仍有投融資或進行大型聯貸案給高風險產業或有人權侵害史的企業，請財政部說明具體如何確保公股銀行遵守赤道原則。</p>			<p>卡等金融行為，落實實踐綠色金融，促進社會淨零轉型，並創造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共贏局面及永續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股銀行除遵守赤道原則，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 3. 財政部基於公股金融事業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賡續督促公股金融事業恪遵赤道原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相關金融規範，俾兼顧授信業務推展及落實責任金融。
--	--	---	--	--	---

112.	125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p> <p>1. 指標 125-1-1，IPCC 報告提出要控制升溫不超過 1.5 度 C 則不應再開採化石燃料，相關資金也不應注入相關產業，尤其國際能源總署指出 90% 能源投資是透過銀行提供既有公司的融資方式進行；以赤道原則此種專案融資的風險管控僅能關注小部分的資金流入，導致我國金融業資金實際仍持續支持化石燃料產業，故研擬排除化石燃料產業投融資的政策工具實有急迫性，並應同步針對化石燃料產業設定強制性的撤資規定；相關政策期程可先行公告，以利金融業預為因應。</p> <p>2. 指標 125-1-2 除私人資金的檢討外，針對五大基金如勞</p>	<p>金管會 財政部</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 赤道原則之背景：赤道原則為大型國際金融機構所採行的風險管理架構，用以決定、衡量及管理專案融資對環境與社會產生之風險，屬自願性簽署遵循之金融業準則。世界各國對金融機構參加赤道原則，係採取鼓勵性質，而非要求強制加入。各金融機構得視其業務型態及規模，逐步將赤道原則精神落實於其業務中。</p> <p>2. 金管會推動赤道原則情形</p> <p>(1) 督導銀行公會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103 年 4 月 29 日該會於「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第 5 項增訂「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規定。並自 106 年 7 月 5 日</p>
------	-----	--	--------------------	--	--

		<p>退及郵政儲金如何撤出化石燃料產業等議題，請金管會補充說明。</p> <p>3. 赤道原則無強制力且涵蓋範圍十分狹窄，財政部除要求公股銀行導入赤道原則外，應持續要求公股銀行強化其他金融活動之永續性，如設定撤出化石燃料產業投融資等。</p> <p>4. 以上指標管考情形建議繼續追蹤。</p>			<p>起調整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有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p> <p>(2) 參考赤道原則 4.0 指引重要內容納入會員授信準則：銀行公會參考國際赤道原則協會公告赤道原則第 4 版(赤道原則 4.0)主要內容，包括重視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及提升環境社會風險管理等納入會員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5 規範，經金管會 111 年 4 月 11 日同意備查，以藉由金融機制引導授信企業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鼓勵產業追求永續發展及達成減碳目標。</p> <p>3. 本國銀行簽署加入之情形：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我國已有 20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金融控股公司簽署赤道原</p>
113.	125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p> <p>金融機構應朝投資非化石燃料產業方向發展，既有對化石燃料產業的投資則應逐步取消並設定撤資時程。</p>	<p>金管會 財政部</p>		

					<p>則，至其他未加入赤道原則之銀行辦理企業授信審核時，亦應依前開授信準則，將赤道原則之精神納入授信審核之考量。金管會將持續宣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金融主題之倡議及原則。</p> <p>4. 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金管會與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或金融商品有對外標示「綠色」、「ESG」或「永續」等概念者，可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協助企業朝永續發</p>
--	--	--	--	--	---

				<p>展及減碳轉型。</p> <p>5. 五大基金是否對石化燃料產業撤資之政策決定或規範，係屬該等基金之主管機關權責，非屬金管會轄管，建議請相關部會(交通部、勞動部、銓敘部、衛福部)說明。</p> <p>財政部： 財政部賡續推動公股金融事業落實執行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倡議平臺所訂具體執行方案，督促公股金融事業完成投融資及商品審查流程納入 ESG 因子、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措施，以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公股金融事業綠色金融永續發展。</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依據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p>
114.	125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	金管會 財政部	

金管會規劃相關行動計畫時可特別注意計畫中兒童權利之面向，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時亦應留意發展過程中對於兒童權利的影響。

條規定，公司應依照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下稱 GRI) 發布之準則編製，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其中，GRI 準則所涵蓋之重大主題，已包含與友善職場議題相關之揭露項目，例如，揭露全職員工福利政策(如醫療保險、育嬰假、退休制度等)，促使上市櫃公司完善生育制度。

2. 另公司治理評鑑已訂有指標 4.9「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鼓勵企業制定相關員工福利措施，並已將育兒相關福利措施列入指標參考範例，俾利上市櫃公司參考遵循。

財政部：

					案涉金管會權責，財政部原則尊重，後續並將基於公股金融事業股權管理機關立場，督促公股金融事業配合金管會相關政策辦理。
(二) 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115.	126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饒家榮： 公正轉型計畫執行年份應該分階段，並促進轉型計畫與社會的溝通。	勞動部		勞動部： 本部將配合國發會推動進程參與辦理，並滾動式修正。
116.	126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鄧委員衍森： 公正轉型除涉及勞動權保障之外，企業人權也是重要內涵，本指標管考情形同意人權處意見修正為繼續追蹤，並建議權責單位應加入相關部會(如經濟部涉及妥適處理傳統企業轉型為綠色企業過程中涉及之勞工、整體	勞動部		勞動部： 本部同意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建議。

		產業及永續性之議題、金管會涉及綠色金融、國發會整體產業發展及戰略等)一併追蹤管考。			
117.	127-1	中央兒少代表團兒少代表曾令鴻： 希望環保署舉辦聽證會、座談會、徵詢會、諮詢會等各型態活動時，可納入地區一般兒少群體或代表實質參與討論，而非僅為「知情」的參與。	環保署 原民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強化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機制，而在辦理修法及淨零相關議題意見徵詢時，各界可透過多元方式提供建言及參與討論(如在「氣候公民對話平台」同步線上直播，以利無法到場者可充分掌握會議討論情形，亦可在線上提供建議)。
118.	127-1	環境正義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1. 應評估原住民族在氣候變遷及相關政策下其居住、文化、經濟等權利預計遭受之衝擊，並說明如何強化其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 2. 管考情形建議繼續追蹤。	環保署 原民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應兼顧原住民族權益，融入綜合性與以社區及原住民族為本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措施。在部會權責分工上，亦由原民會主辦涉及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119.	127-2 127-3 127-4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標 127-2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僅 42 件，依學校數計算比例僅 28%，件數過少。 2. 指標 127-3 辦理宣導部分僅有高中生 1 梯次，梯次過少，且無國中小宣導。 3. 指標 127-4 部落防災宣導座談會每年僅 1 場，覆蓋率不足，建議以 2024 年前 80% 民眾皆具備環境意識為目標規劃每年執行進度。 4. 建議加強電視管道之宣導，並以問卷調查、有獎徵答等方式促使民眾了解氣候變遷議題。 	教育部 原民會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於 101 學度年起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氣候變遷相關課程，並自 107 年改以補助編製氣候變遷教材、課程所需辦理之教學活動，107 至 111 學年度共補助 331 件教學活動，另查大學、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111 年學年度共有 197 校次開設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之 1,312 課程，顯示大專校院已積極推動。 2. 111 年 8 月 8 日辦理「111 年中小學教師氣候變遷講習」，讓中小學老師將氣候變遷現況、全球趨勢與相關政策等融入在課程宣導，另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補助地方環境教育輔導團辦
------	-------------------------	---	------------	--	--

					理青年及未來世代投入氣候行動主題系列活動，藉由辦理營隊、課程及工作坊等，培養高中及中小學師生對氣候變遷的敏感度，主動關心相關議題，進而落實氣候行動。
120.	127-6 127-7	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 環保署對於碳匯之作為僅聚焦於森林碳匯，但 12 項關鍵戰略中自然碳匯已納入海洋碳匯及土壤碳匯，應納入相關方案規劃。	環保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我國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對外公佈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目標，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其中，「自然碳匯」關鍵戰略係由農委會主政推動，並增加「土壤」及「海洋」等研究發展領域。
121.	128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 有關高齡者社區支持網路，希望清楚說明社區照護中社工及高齡者的比例、關懷訪視的頻率、醫療照顧網絡的具體內容，填列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1. 為提升獨居老人服務量能，本部於 2023 年 1 月 7 日訂定「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並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部積極督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發展具在

		資料中提到的白皮書內容、執行方法及成效應具體羅列。			<p>地特色的獨居老人服務輸送體系，支持老人於社區在地安老。</p> <p>2. 有關「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計畫目的、服務對象、服務項目、預期效益等具體內容，已放置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首頁/主題專區/老人福利/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349)。</p>
(四) 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122.	131	<p>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孫興瑄：</p> <p>1. 現行電價無法反映外部成本，即使去年電價微幅調漲台電仍處於虧損狀態，建議行動 131 下 2 項指標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2. 另課徵碳費的時程為 2022 年，但目前為止尚無接收相</p>	經濟部		

		關資訊及進度，故今年是否可以起徵仍存在變數，建議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23.	131	<p>環境正義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政府多次以政策凍漲天然氣及電費，此舉在國際貨幣基金之認定中亦為化石燃料補貼方法之一，台灣電費 2019 年凍漲至 2022 年始部分調漲，天然氣自 2021 年 6 月來即維持相同價格，相關費用凍漲導致中油和台電鉅額損失，並壓抑價格補貼電費和化石燃料，無法真正保護脆弱族群，僅是造福既得利益者。 2. 請說明未來將如何確保電價真正反映外部成本，本指標管考情形應修正為繼續追蹤。 	經濟部		

124.	131	<p>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指標 131-1 管考情形應列為繼續追蹤，主責機關應妥為界定電價外部成本，及發表電價外部成本評估報告，作為盤點現行電價是否已經反映之外部成本基礎，並形成持續評估電價外部成本機制，供電價費率審議會參考。</p> <p>2. 指標 131-2 管考情形應列為繼續追蹤，待建立電價「外部成本」定義與範疇界定並周知其方法學後，才有新增「機制」的討論。</p>	經濟部		
125.	132	<p>環境正義基金會葉于瑄（附書面意見）：</p> <p>1. 指標 132-1 及 132-2 管考情形應依人權處建議列為繼續追蹤，並請農委會評估使用漁船作業之漁民受停止用油補貼的衝擊及替代方案，以</p>	農委會 交通部 經濟部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1. 本會曾於 110 年評估取消漁業優惠用油補貼，我國沿近海漁業受衝擊之對象評估，結論略述如下：</p> <p>(1) 禁止燃油補貼，用油成本會增加 33%。</p>

		<p>協助漁民因應國際低碳漁業與補貼改革之趨勢。另根據近期 WTO 新聞稿，各國普遍支持「提升捕撈能力」的補貼，近一年左右全球漁業將有重大改革，請漁業署盡快說明目前的評估情形與替代方案如何降低相關衝擊。</p> <p>2. COP26 氣候盟約提及全球應停止提供沒有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而我們缺乏對補貼的相關評估而無從得知補貼是否有效，且有效的替代方案應建立在有效的評估上，本指標 3 個主管機關皆無提出相關說明；建議權責機關盡速評估民眾受停止化石燃料補貼影響之衝擊及替代方案，管考情形應列為繼續追蹤。</p>			<p>(2) 自 110 年起至 112 年，基本工資已調增 9.77%，最低工資為 26,400 元(111 年調增 5.21%、112 年調增 4.56%)；次按主計總處資料，111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為(CPI)為 2.95%，該處並預估 112 年 1 至 2 月之 CPI 指數平均約為 2%。</p> <p>(3) 經將前述資訊納入評估，上述經營成本應有逐年增加之趨勢。</p> <p>2.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於去(2022)年 6 月通過「漁業補貼」協定，通過禁止會員國補貼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業，要求會員國針對過漁魚群(Overfished Stock)，在經過漁業資源評估，確認魚群到生物永續水準時，才能進行補貼。</p> <p>3. 農委會將持續進行重要經</p>
126.	132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農委會 交通部		

		<p>1. 指標 132-1 各權責機關管考情形應列為繼續追蹤，應確認「化石燃料補貼」範疇、研擬指導文件，並依指導文件逐步完成政策盤點，再進行停止補貼影響對象的衝擊評估。</p> <p>2. 指標 132-2 各權責機關管考情形應列為繼續追蹤，因本指標為提出停止補貼之可行替代方案建議書，應於建議書提出後始解除追蹤。</p>	<p>經濟部</p>		<p>濟魚種資源評估調查，並據此作為訂定鯖鱈、魷鱈、飛魚卵、珊瑚、鎖管、螃蟹等物種管理規範之參考；另劃設禁漁區、禁漁期及獎勵休漁，除讓資源有休養生息機會，亦可藉以減少漁船用油量；針對漁業資源增裕部分，執行魚苗放流及棲地復育等工作；以及強化漁船動態監控管理，取締非法漁撈等措施。對漁業資源永續發展及漁民福利，均有正面效益。</p> <p>未來倘面臨需調整漁業補貼項目或削減漁業用油補貼時，農委會將在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貿易規範下編列預算，規劃將經費用於調整產業結構、休漁及強化漁船節能設備、作業安全及漁業設施等對漁民有直接或間接受益之</p>
--	--	--	------------	--	--

					項目。
--	--	--	--	--	-----

其他未涉及本行動計畫之建議：

編號	其他建議	團體名稱/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	現場回應意見摘要	權責機關會後補充
127.	其他建議	<p>花蓮幼教學會林玉玲(附書面意見):</p> <p>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違反民法第124條:「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且該細則欠缺法源依據,卻剝奪在9月1日後滿3足歲孩童之教育權及平等權,直接受害者為每年10幾萬在9月2日至隔年9月1日滿3歲的孩童,間接受害者為0至3歲以下之兒童。我國的學前</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條規定略以:「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二、幼兒園:指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機構。...。」</p> <p>2. 查幼照法未就幼兒年齡予以定義,爰本部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就幼照法所定事項為補充性規定,故於本細則明確定義幼兒年齡採學</p>

教育 0-6 歲的托育並非強制義務教育，因此家長有完全的托育權，但上開規定之兒童年齡定義，限縮了每年 10 幾萬 3 歲孩童的教育權，直接與間接影響每年上百萬的兒童和其家庭成員，導致許多家庭的經濟、婚姻、親子、管教問題、隔代教養甚至兒童家暴或兒童的意外傷害、死亡事件等，造成社會成本增加。

2. 少子化已是全球各國政府的首要問題，也因如此，近年來不論公幼或私幼，3 歲以上師生比 1:15 的班級招生數呈現斷崖式下降，而 2 歲師生比 1:8 的班級卻嚴重不足，此矛盾現象正是年齡定義所造成的亂象。建議刪除以 9 月 1 日作為兒童收托年齡之規定，回歸生理年齡定義。

齡計算，並未逾越幼照法之規定。本細則第 2 條規定：「(第一項)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第二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其立法意旨係因家長及社會大眾對於幼兒年齡之界定方式有不同認定，又學前教育為與國民教育適當銜接，因此，學齡前幼兒入學年齡之計算方式與國民教育階段相同，爰參採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辦理。另考量部分幼兒於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未滿 2 歲，為避免是類幼兒必須等待近一年時間始得入園就讀，爰於第 2

					<p>項定明如於當學年度 9 月 1 日開始後滿 2 歲者，且幼兒園尚有缺額，得於滿 2 歲當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是以，依現行幼兒園相關規定及實際運作可保障及協助 2 歲屆齡之幼生接受教保服務，以兼顧其就學權益。</p> <p>3. 綜上，幼照法及本細則業明確定義幼兒年齡，並兼顧幼兒就學權益，爰維持現行規定。</p>
128.	其他建議	<p>中國佛教會釋法藏： 宗教界其實非常注意婦女的健康平等，但這也牽涉到墮胎。女性為何需要墮胎？對於要墮胎的女性能提供什麼幫助讓她不要墮胎？台灣需要撥出多少經費來增加人口，若減少墮胎，並且對於不適當的生養，發展一個良好的出養機制，這樣很多不能生育兒女的，剛好可以與要墮胎</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定，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具優生或醫學上理由、被性侵害，或因懷孕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等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2. 為提供適切之人工流產諮詢服務，本部國民健康署業

的結合。這是一個聰明而不用殺生、不用傷害婦女，也不用增加太多的醫療資源就能夠做到的事情，國家為什麼不做？

委託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以醫療照護專業及民眾衛教之角度，編製「人工流產諮詢參考指引」，該指引已納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資訊，於「懷孕後的多元選擇與管道」主題下，分別針對「親自養育」、「寄養」或「出養」三種管道，提供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少福利、家庭福利、育嬰生產等資訊，其中亦納入衛福部社家署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https://257085.sfaa.gov.tw/>)，可由專業人員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3. 政府為協助家庭養兒育女，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措施提供父母親養子女所需經濟扶助、托

					育服務及社會福利資源，讓孩子儘量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惟倘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盡扶養義務擬予出養時，依現行民法及兒少權法規定，除近親收養與收養配偶之前所生之子女外，均應委託合法收出養媒合機構提供收出養服務，現行機制已可處理。
129.	其他建議	<p>聖吉安娜生命維護中心梁美琳（附書面意見）：</p> <p>1. 2022 年成功大學發生生理男跨性別女入住女宿事件，遭該校女學生投訴質疑，是否今天任何一位男同學宣稱是女性就要讓他進入女宿，出事誰負責？一個月後監察院 2 位人權委員召開記者會，指出成大的狀況可稱為成功範例。令人驚訝的是，似乎沒有人注意到成大女學生反對混</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p>

宿的心聲。記者會中，2位委員建議教育部正視跨性別學生諮商與照護資源，並且指出借鑑歐美男女混宿、彩虹宿舍來打破性別框架，也指出性別人權在未來10年是我國要跨過的門檻，並指家長為推展的最大阻力。委員也提醒教育部不應過度焦慮學生人身安全遭侵害的疑慮，而導致多元性別學生權益無法被重視。

2. 有一位動變性手術，並變更性別登記者，撰文表示在做變性前已經服用女性賀爾蒙15年，性興奮時偶爾還是會有生理反應，因此光靠賀爾蒙讓性器官完全失去功能據其經驗是不可能。所以委員說不應過度焦慮學生對人身安全被侵害的疑慮並不客觀。使男跨女的跨性別者使

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同法第5條第1項：「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2. 本部訂有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本部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督導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用女性宿舍、更衣室、廁所等私密空間，成為合理合法，將衝擊我國婦女安全、權益及心理壓力。沒有任何婦女應該承受這般風險，甚至為犯罪者打開大門，倘若出事，反而使善良跨性別者遭到污名化，建議應加入婦女校園安全的檢討與考量。			
130.	其他建議	<p>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蔣玉華（附書面意見）：</p> <p>研究顯示自 2015 年以來 CEDAW 委員會給各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有關性取向及性別認同的文字占 58%，也要求各國推進 LGBT+運動，惟這些建議都超過 CEDAW 委員會被授權的範圍，因為聯合國至今還對這些詞語定義不明，而且 CEDAW 公約主文沒有提過男、女同性戀或性少數群體，都是之後發展的一般性建議才創造出</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有關第 2、3 點意見：</p> <p>1. 因應於醫學研究階段納入性別考量已為國際趨勢，有關藥品部分，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藥品臨床試驗納入性別考量指引」，供醫藥界及學術研究單位參考；另免術換證的跨性別者，其醫療用藥的健保紀錄之建置性別，係依內政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建置。</p>

的新人權保護類別，因為頗具爭議，並未得到締約國的普遍支持，去年聯合國大會甚至有超過 60 個會員國發表聲明反對。我國 2017 年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提到，審查委員會樂見政府提升對多元性別認識，建議政府以法律明文承認跨性別者自由選擇性別認同，不受非必要的限制。在這樣的脈絡下看這個計畫，請問衛福部：

1. 臉書說人有 58 種不同的性別，BBC 說有 100 種，究竟自己主觀認知的性別，事實上有多少種？政府決定採用多少種？
2. 用藥調查顯示常用的處方藥男女使用比例有所不同。在使用相同的藥劑情況下，產生效果和副作用都不同，疾病的種類也有男女差異。另外，現代醫學研究認為藥物

2. 依據 CEDAW 為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本部措施包含：

- (1) 現行戶政機關受理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條件為須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完成不可回復之變性手術登記變更性別。
- (2) 為避免雙性嬰兒或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產生不必要之傷害，已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並於 107 年 10 月公告周知。依上開原則醫師遇需以醫療矯正手術始能改善雙性或性別不明之未成年者，應以病人最適健康利益做考量，並經專業醫學、心理、社會評估、確認手術之必要性，才施予手

研究還是以男性為主流，女性因有週期性更加複雜，需加以研究，以建立女性用藥知識的體系。2021年已經有第1位免術換證的跨性別者，請問衛福部這位有男性生殖器的女性，其醫療用藥的健保紀錄是建置在哪個性別類別？未來如果承認更多這樣的跨性別女性，怎麼確保在不歧視的情況下，他的用藥紀錄及統計分析，能夠反映真實生理情況，不致混淆影響生理女性的用藥安全及有效性？否則未來不僅會出現女性患有攝護腺疾病的醫療紀錄，而且還會在其他疾病或保健方面，影響全國生理女性的醫藥安全與有效性。

3. 跨性別又分各式各樣的非二元性別者。衛福部如何能不歧視不同的性別，又能維護

術。

		全民健康，尤其是生理女的用藥安全及有效性？若要建置多元性別醫藥紀錄系統，經費預計會增加多少倍？如果還沒有完善準備，建議這個計畫務必要暫停實施檢討。			
131.	其他建議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p>1.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看似立意良善，惟實務推行時若未有適當之配套措施，可能導致跨性別男性於男子宿舍受到侵害，並讓女子宿舍之生理女性遭遇危害之機率提高，並實質剝奪單一生理性別空間，破壞憲法對隱私權與平等權之保障。教育部應立即撤銷「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之適用，亦不應貿然准許跨性別</p>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依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p> <p>2. 爰相關配套措施，由各校依校本原則，循民主程序訂定之。</p>

	<p>者依其自我認同優先選擇宿舍。</p> <p>2. 為確保跨性別者之權益不受影響，建議讓跨性別學生入住各大學之教職員宿舍，由師長就近提供跨性別者最直接之協助與包容，以利實質平等之追求，並可指定鄰近之教職員不著痕跡亦不侵害其性別資訊隱私的展開日常關懷，定時提出書面評估報告，確保大學內之跨性別學生皆在零歧視之住宿環境內，獲得最周全的保護與培力。如大專院校未能提供如上所述之最周全照護，為追求全體學生之安全、隱私與身心理健康，建議為跨性別學生編列租屋全額補貼之預算。</p> <p>3. 建議確保對單一生理性別空間需求的自由，避免以保障</p>		
--	--	--	--

		<p>性別認同為由，於實質上消滅單一性別空間。不應貿然且粗暴的把對單一生理性別空間的需求視作歧視。同時亦需注意相關政策推行時，皆應進行公平公正且無利益衝突之性別衝擊評估，並注意憲法上第三人效力之探討，以避免對弱勢生理女性形成更深的傷害與壓迫。</p>		
132.	其他建議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怡碧：言論自由也包括讓自己的言論進入言論市場，去接受批判、對話及說服的過程。有發言者主張具有男性性器官的人就有可能對於女性造成性侵害或不當性行為，是對所有包括男性在內的一種歧視。因為非常多的實證證明，即便是在同樣生理構造的人之間，也會發生不合意的性行為，只以一個人的生理構造，就預設是潛在罪犯，是非常嚴重的</p>		

		歧視。另外，如果以宗教自由之名，想破壞相對公平的稅賦制度，破壞人人享有一個乾淨清潔的環境，是違反原先宗教尊重自然、尊重人性的教義，而造成對他人、對環境的壓迫。如果有學者協作這樣的論點，我認為是學術上的墮落。			
133.	其他建議	<p>婦女新知基金會戴靖芸(附書面意見)：</p> <p>1. 女性健康應包含生育健康，避免已婚女性和未成年女性因為優生保健法的配偶同意、法定代理人同意要件而非法墮胎，危害健康。因此，建議修正優生保健法，改為生育保健法，並刪除優生保健法第 9 條配偶同意權的規定，並增訂未成年人在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交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來裁定。另外，除修正優生保健法</p>	衛福部		<p>衛生福利部：</p> <p>1. 本部國民健康署參據 CEDAW 公約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87 點次決議，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該草案業刪除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並增訂未成年人在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交由法院依子女最佳利益來裁定，所提修法意見，將一併納入研議。</p> <p>2. 有關檢討刑法墮胎罪的規定一節，宜由法務部回復。</p>

		<p>外，也需檢討刑法墮胎罪的規定，該規定剝奪了女性的生育自主權，危害女性健康。政府也應提供資訊，妥善提供生育保健諮詢。</p> <p>2. 以現今醫療技術來說，請勿過度強調人工流產風險，並且過度忽略女性懷孕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且女性作為活生生的生命，應該有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利，有決定何時懷孕，如何懷孕的權利，否則他們參與社會生活的平等權利將會遭到剝奪，不要用女性健康權來包裝反對女性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利。</p>			
134.	其他建議	<p>婦女新知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離婚後經濟保障措施：</p> <p>1. 民法贍養費草案修法應刪除「生活陷於困難」，行政院版</p>	法務部		

的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已進入立法院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該草案在贍養費請求要件上仍然保留「生活陷於困難」。但已有法實證研究指出，在那些已經極少的請求案件當中，被法院駁回的部分，駁回原因有過半數「生活陷於困難」，因此行政院版的修法根本無法有效保障離婚女性的經濟狀況。另在去年的 CEDAW 國際審查中，結論性建議也要求要刪除「生活陷於困難」要件，因此法務部應該更改草案內容的方向以符合 CEDAW 結論性建議。針對贍養費修法，本會已由范雲委員提出草案，草案將贍養費重新定性為「婚姻生活補償金」，來彌補女性因婚姻、生育而中斷職場所造成的就業能力貶損，讓女性

		<p>離婚後可以復歸職場。</p> <p>2. 離婚後年金分配：職業年金給付水準高度反映勞動市場之成就，應修法將所有職業之職業年金請求權及其期待權納入離婚分配請求範圍，以肯定配偶對於婚姻存續期間家庭生活的付出與貢獻。現在民法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能分配配偶的職業年金者只有軍人、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政務人員之退休金（俸），其他職業年金卻沒有納入，不僅有違反平等權保障的疑慮，還使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會因其配偶的職業別不同而有不同的保障。</p>			
135.	其他建議	<p>婦女新知基金會（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應修訂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方能促進地方女性參政，修正</p>	內政部		<p>內政部： 1. 統計近 20 年來我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結果，女性地方民意代表之候選比例及當</p>

為：「選區當選人數在三人以上者，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已無法再有效促進女性參政，有些選區應選人數低於 4 人也無法適用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並且，2011 年行政院核定通過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亦提及需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何以過了 10 年法律仍未修正？

選比例皆有持續提升的趨勢，以 111 年地方選舉結果顯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區）民代表的女性當選比例分別為 39.79%、36.02% 及 26.15%，皆較上屆再提升，顯見女性參政已有相當實力。對於透過修法再提高保障比例，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固有贊同者，但亦有主張應取消婦女保障制度，回歸民主選舉，落實票票等值的基本價值者，或認為提高保障比例恐衍生民意代表性不足及選區劃分爭議等疑慮，進而傾向維持現況者，意見相當分歧。

2. 本部亦蒐整分析國際上具有代議民主基礎之地方議會議員選舉性別保障制度，發現各國保障性別參政之

					<p>比例及制度設計與國情及社會文化等大環境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國外民主進程較成熟國家的制度亦多屬保障提名，至於少數保障當選名額的國家則多分布於東南亞、非洲及中東地區。考量政黨是民主國家中政治參與及推薦公職人員候選人之主要管道，本部將持續積極輔導各主要政黨，提升女性參政機會。</p> <p>3. 另外，為進一步強化地方民意代表性別平等參政之社會共識，本部將持續透過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等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以凝聚各界共識。</p>
136.	其他建議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後書面意見):	教育部		<p>教育部：</p> <p>1. 教育部體育署規劃「跨性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競賽、升學加分相關規定之研議，應公開邀請家長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並於三月底前辦理北中南東至少 4 場公聽會。 2. 全中運不應開放兒少跨性別者跨組別參賽，以維護兒少健康權益。 3. 台灣跟進國際體育組織禁止男跨女參加女子組運動項目並不突兀。 4. 應保持繼續觀察國外修正跨性別參賽資格。在未確定真正公平公正之前，我國不應開放年輕選手以跨性別身分加入女子組運動賽事，以免危害年輕選手的身心健康和含冤斷送運動生涯。 			<p>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試辦實施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源自監察院要求本署針對雙性人學生運動選手參與運動競賽規範進行研議。經查我國相關法規，並參考國際奧會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用詞與定義，本計畫採用傘狀術語「跨性別」，係指其自身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生理性別有差異者。本計畫目的係為保障國內多元性別學生運動員得以其自身性別認同參與競賽之權益，並維護順性別運動員參與競賽之公平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計畫參考國際奧會在 2015 年發布的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指南(已取消變性手術要求)及相關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依據國際奧會於
--	--	---	--	--	--

				<p>2021年11月公告的10項指南所制定相關規定；同時在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制定的規劃過程，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學者（包含小兒內分泌科及兒童心智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共同研商，相關規範均在符合國內醫療規範下辦理。</p> <p>3. 依本計畫規定，申請人須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資料提供審查，以確認是否經循國內規範的醫療途徑，且符合國際奧會及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定。另為保障未成年者權益，未成年申請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予受理。此外，在賽事期間，將依規定對於跨性別選手進行相關抽測，以確保競賽之公平性，同時達到保障順性別學生參賽權益。</p>
--	--	--	--	---

					4. 本計畫目前係以試辦方式進行，將視實施情況、國際奧會、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及國內相關法規之規定，滾動修正規劃。
137.	其他建議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陳恩遠 (附書面意見): 1. 目前疫苗政策侵害基本人權，近3年來因新冠疫情政府濫用緊急處分權，造成許多疑似侵犯人權事件，例如頒布醫療護照，限制未施打或不適合疫苗者不能出入醫院看病、不能出入公共區域、不能跨越縣市、不能進出餐廳用餐、不能投票、不能出國旅遊等不合理的禁令，甚至連上下班上下學都要注射紀錄卡。於政府機構或八大場所任職者，若沒打滿三劑即面臨被雇主勸退變相解雇或變相強制注射疫苗。注射疫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第1點意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迄今，採行之各項防疫措施，均以維護民眾之生命健康與社區防疫安全為首要考量，同時以保障民眾之生存權、工作權及受教權等權益為目標： (1)如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國內民眾可自由選擇是否接種疫苗，符合接種條件之民眾，接種前須詳閱疫苗接種須知所載之保護效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簽署同意書，並經醫師

苗後引起數千起不適合注射疫苗者、孕婦、高齡慢性疾病者之後遺症，引起血栓心肌梗塞、器官發炎、皮膚嚴重紅腫，甚至啟動免疫風暴造成呼吸衰竭、多重器官衰竭、流產、死亡及重度殘障等憾事，不僅殘害個別生命，也造成多起家庭破碎。

2. 人民醫療自主權應受到保障，聯合國人權宣言以及兩公約和國家各項法規都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包括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強制施打疫苗、強制快篩 PCR、違反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恐嚇不打疫苗不做快篩 PCR 不能上班，違反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及第 305 條恐嚇罪。
3. 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人民有選擇和決定用藥權，

評估後接種。

- (2) 因應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之威脅，積極防範社區感染風險，優先針對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域）人員，包含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以及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等，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無法接種疫苗者，每週篩檢以周延風險管控。並已訂定快篩試劑費用補助原則，請相關部會（單位）據以規劃權管場所（域）執行該規範對象須定期篩檢之相關作業。
- (3) 依據風險評估，規範民眾前

		<p>人類非動物，目前疫苗和快篩都是 EUA 緊急授權，違反藥事法。</p> <p>4. 綜合以上各項保障人權醫療相關法規，政府應擬定醫療自主法，反強制、反歧視，保障人民健康自主權，接受醫療服務時，不應受到醫療政策強制執行而侵犯基本人權，針對注射疫苗而引發死亡、傷殘者，應追討政府以及國際大藥廠負擔賠償及撫卹責任。</p>			<p>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及特種咖啡茶室、夜店、舞場、三溫暖」等高傳播風險之休閒娛樂場所時，亦應配合出示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紀錄，始得入內活動消費。</p> <p>2. 有關第 2、4 點意見： 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查傳染病防治法未有得強制民眾接種疫苗，或得限制未接種疫苗民眾權利之規定，自無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之情事。又民眾接種疫苗後，如發生疑似不良反應、嚴重疾病、身心障礙或死亡等情況，可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對於無法避免的不良反應風險，由</p>
--	--	---	--	--	---

				<p>政府提供補償。</p> <p>3. 有關第 3、4 點意見：</p> <p>(1) 查疫苗接種向來是預防傳染性疾病最具效益的介入措施，亦為全球因應 COVID-19 大流行至為迫切且必要之防治利器，各國政府普遍透過疫苗接種，提升高齡長者、免疫低下族群等染疫後重症風險較高族群之免疫保護力，以有效控制疫情及維持醫療量能。</p> <p>(2) 國內疫苗上市或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 前係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酌臨床試驗與相關療效及安全性之實證資料核准通過，與國際間作法一致。疫苗和快篩的 EUA 緊急授權，係分別依據藥事法第 48 之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醫療器</p>
--	--	--	--	---

					<p>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並依據所授權訂定之辦法核發，尚無違反藥事法等相關規定。且在疫苗上市或 EUA 後，亦持續監測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不良反應情形，接種院所或其他醫療院所，若接獲有疑似接種疫苗後發生嚴重不良事件之個案，應立即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 (VAERS) 進行通報，並由衛生單位進行後續追蹤關懷。</p>
138.	其他建議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丁雪茵： 建議關注無國籍移工子女之醫療人權及相關人權。</p>	內政部 衛福部		<p>內政部： 有關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相關權益，內政部說明如下： 1. 由社政單位安置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針對父不詳、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內政部已於 106 年函頒</p>

					<p>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並由內政部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p> <p>2. 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函報內政部協尋生母一段期間（國內6個月、國外3個月）未果，經內政部認定兒少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p> <p>3. 保障就學、醫療權益：是類兒少均可就讀國民中、小學；衛生福利部協助是類兒少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立即參加健保，並不受6個月等待期限限制，俾保障其就學及醫療權益。</p> <p>衛生福利部：</p> <p>1. 查醫療法第60條規定：「醫院、診所遇有危急病人，應</p>
--	--	--	--	--	--

					<p>先予適當之急救，並即依其人員及設備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爰醫院如遇危急病人，應依上開規定提供必要之處置，不因病人之國籍及身分拒絕其就醫。</p> <p>2. 移工身分若屬受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之外來人口經審酌有收容必要者，其於收容期間罹患疾病而有送醫診療必要，由內政部移民署協助其就醫診治，所衍生醫療費用應由受收容人支付為原則，確實無力支付費用，由內政部移民署協處。</p>
139.	其他建議	<p>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陳委員玉潔：</p> <p>曼德拉規則強調不應讓囚犯被排斥在社會之外，應該減少獄中生活和自由生活的差別，除非為</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1. 我國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投票權之行使方式尚無規範，受刑人不論採在籍、不在籍或其他投票制度，均涉</p>

		<p>了監禁達到目的之外，受刑人應該享有憲法及法律上的基本權利保障，此部分於司法院釋字756號解釋理由書亦有提及。若要限制受刑人的投票權，必須遵守法律保留原則，但目前我國法律中尚無相關限制受刑人投票權之規定，建議矯正署規劃落實受刑人投票權。</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規研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使受刑人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兩公約審查會議將內政部列為主辦單位，本部矯正署配合協助辦理。本部矯正署業針對受刑人行使投票權推動方式及窒礙難行原因，持續收集相關資料，惟囿於法制面限制，致實務上無法施行，例如戒護人員因法規規範而不得進入投票所戒護。 3. 鑑於投票權之行使方式非本部可擅專，應俟內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先行研議選舉之配套措施及架構，本部將全力配合辦理。
140.	其他建議	<p>No Self-ID 反對自我宣稱性別民間自救會（會後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恢復裁判書、起訴書及 	司法院		<p>司法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

		<p>自訴狀關於性別之記載，以裨法律、犯罪學、社會學與公共政策學術研究進行統計分析，完善現行政策及制度，促進性別主流化於臺灣真正落實。</p> <p>2. 有關法官學院之性平宣導課程，建議提醒講師勿於課程講述有爭議之政治言論，未來若開設與性別認同有關之課程，亦應敦促講師上課內容須公正客觀，應兼及跨性別運動對現行社會制度之衝擊，及國外採行後造成之負面案例。應增進法官判案之思考廣度，避免看似維護人權之判決，實質卻造成生理女性權益之侵害，實質破壞對性別主流化之追求。</p>			<p>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另起訴書及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6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20 條第 2 項第 1 款均定有明文，敬請參酌。</p> <p>2. 有關法官學院各項教育訓練、人權及性別平權專題系列講座，將持續加強宣導，請講座勿於課程講述爭議之政治言論；至有關性平課程之授課內容建議，納入爾後課程規劃辦理。</p>
141.	其他建議	<p>中國佛教會釋法藏：</p> <p>1. 碳排放確實是環境問題，若海平面上升沿海地區土地將</p>	<p>環保署 經濟部 農委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我國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我國淨零轉型之 2030 年階段</p>

被掩埋，但為保護人權而安置沿海居民之成本由全民支付；海平面升高全世界都有責任，臺灣許多高科技產業由國外資金投資，使台灣人傷害自身環境卻由外國投資者獲得高利報酬，顯然有失公平。

2. 農牧業方面有機栽植業碳足跡相對少，政府是否有足夠強大的力道支持此類企業？建議減碳政策專注於碳排放的源頭，並在不得不產生碳排放時讓全世界為台灣的代價負責，以達公平正義。

目標，並說明 12 項關鍵戰略的具體行動與措施。亦宣示未來中央部會提送的中長程個案計畫，都要納入淨零、永續的思考和規劃；政府將以此作為對話基礎，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以尋求更好的做法，並展開具體行動，留給下一代更好的生活環境及產業發展機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針對 2. 有關政府支持農牧業碳足跡相對少之有機栽植業方面，農委會說明如下：

1. 於 107 年 5 月制定發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正式施行，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提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本會農糧署提供多項獎勵輔導措施，包括生產獎勵、驗證及檢驗費補貼、生

					<p>產及加工設備(施)補助，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輔導設置銷售市集、提供經營貸款及技術團服務等。</p> <p>2. 迄 111 年底有機友善耕作面積達 19,408 公頃，占國內耕地面積 2.45%，覆蓋率亞洲第一。</p> <p>3. 此外，已陸續與世界各國洽簽有機同等性協議，並將持續輔導國內有機業者整合品牌及產品設計並提升外銷貿洽能力，強化「臺灣有機」海外市場品牌形象，增加外銷商機，期透過需求帶動生產。</p>
142.	其他建議	<p>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會後書面意見）： 建議調查評估各地宮廟活動對噪音、空氣污染、交通的影響程度，以及加強取締各地宮廟祭祀</p>	內政部		<p>內政部：</p> <p>1. 政府基於尊重宗教傳統及保障宗教自由，對於民間宗教活動秉持不多加干預原則。</p>

		及繞行活動在噪音、空污、交通障礙、地方治安及日常生活的騷擾及負面影響，將以上取締成效作為對地方機關的評比項目。			<p>2. 如宗教活動涉及有製造噪音及空氣污染等情事者，依「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在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現行規定，對於宗教活動造成空氣、噪音及垃圾等環境污染情況，應由環保單位依主管職權裁罰取締。</p> <p>3. 至於宗教活動如有交通違規情形，則由執勤員警須依個案違規具體事實，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舉發處罰。</p>
143.	其他建議	<p>台灣婦女同心會顏慧貞（附書面意見）： 指標 123-1 辦理情形中有關與大眾溝通宣導提及將性別平等人權保障概念納入修法草案時，建議清楚明示性別是指 sex</p>	環保署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謝謝指教與建議，後續宣導溝通將適時融入性別平等，以提升各界對於氣候變遷與人權之認知。</p>

		(生理男和生理女)而非 gender (多元性別)，以免誤導大眾並凝聚修法共識。			
--	--	--	--	--	--